附件1：

**2021年度基层各单位综合考评对象**

第一类：行政事业单位23家

1.景区公安分局

2.市场监管分局

3.综合行政执法队

4.综合指挥保障中心

5.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6.城市管理保障中心

7.综合事务保障中心

8.行政服务中心

9.建设管理中心

10.工程项目质量安全监督站

11.水域管理处

12.灵隐管理处

13.岳庙管理处

14.钱江管理处

15.花港管理处

16.凤凰山管理处

17.植物园

18.动物园（少儿公园）

19.西湖博物馆总馆

20.中国茶叶博物馆

21.韩美林艺术馆

22.文化遗产监测管理中心

23.西溪湿地生态文化研究中心

第二类：街道

24.西湖街道办事处

第三类：评议单位

25.景区税务局

26.景区消防救援大队

27.景区交警大队

28.景区交通执法大队

第四类：国有企业

（具体考核对象和内容另行发文）

附件2：

**2021年度基层各单位综合考评指标体系**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评维度** | **考评内容和方法** | | **组织部门** | **分值（分）** | |
| 市级  重点  目标（1+3+23） | 重要经济指标协同 | | 财政局 | 1 | 100 |
| 拥江发展行动 | | 城管局 | 10 |
| 文化兴盛行动 | | 文遗局  宣传统战部 | 10 |
| 平安创建 | | 平安办 | 10 |
| 23项市综合考评目标：重点建设、园林绿化、交通管理、安全生产、食品安全城市创建、美好教育、养老服务、环境整治、水质提升、西湖西溪一体化保护提升、巡视督察整改、西湖年引水量指标、西湖遗产监测指标、★数智治理、★旅游服务、法治杭州、生态文明、建议提案办理、信息工作、智慧电子政务、审计整改、信访工作、绩效目标管理。  （备注：★为社会评价意见重点整改目标） | | 12家  职能部门 | 每项  3分 |
| 区级重点  指标 | 160项重点工作任务 | | 区各相关  职能部门 | 负面清单管理 | 30 |
| 日常  履职 | 按照《三定方案》规定的职责履责；  完成管委会领导、职能部门交办任务。 | | 机关各部门 | 负面清单管理 | 30 |
| 激励  奖惩 | 国内影响 省内排名  市、区比学赶超大比武 | | 区考评办 | 赋分制管理 | 10 |
| 满意度  测评 | **领导考评** | 管委会领导班子成员对各单位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评价。 | 区领导班子 | 15 | |
| **部门考评** | 管委会机关各部门对各单位工作完成情况进行总体评价。 | 区机关部门 | 7 | |
| **单位互评** | 各单位之间互相评价。 | 各单位 | 4 | |
| **社会评议** | 社会各界对各单位评议。 | 代表委员等社会各界代表 | 4 | |
| 党建工作考核（考核结果适用于单项奖） | | | 党建考核领导小组 | 加减分 | |
| 合 计 | | | | **200** | |

附件3：

**2021年度基层各单位“激励奖惩”考核赋分办法**

|  |  |
| --- | --- |
| 考核指标 | 指标内容及赋分规则 |
| **国内影响** | **1.获得通报表彰或授予荣誉称号：**  ①市直单位、区县(市) 工作获得党中央、国务院肯定、通报表彰或授予荣誉称号的,每项4分。②市直单位、区县(市)获国家部委、省委省政府通报表彰或授予荣誉称号的,按综合性工作、单项性工作每项分别获3分、2分。 以一、二、三等奖等形式表彰的,根据上述层级,一等奖按照上述每层级的标准加分,二等奖减半计算,三等奖按1/4计算。 |
| **2.工作经验推广：**  ①市直单位主要职能工作、区县(市)工作经验获得党中央、国务院发文推广的,每项4分;获得国家部委、省委省政府发文推广的,每项3分。②国家部委、省委省政府在杭州市召开现场会,杭州市或各区县(市)在全国会议上作典型发言或经验交流的,每项3分。 |
| **3.各类试点验收：**①通过国家试点验收的,每项4分。②通过国家部委、省委省政府相关工作试点验收的,每项3分。 |
| **4.领导肯定：**①获党和国家领导人肯定的,每项3分。②获国家部委主要领导、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肯定的,每项2分。 |
| **省内排名** | **1.省对市排名项目：**依照排名赋分,省排名第 1 名的赋 5 分,每下降 1 名减 0.5分,依次类推,第 6 名以后(含第 6 名)不赋分。 |
| **2.全国副省级城市综合性或单项性工作(指标)排名：**全国副省级城市排第 1 名的,综合性赋 5 分,单项性赋 3 分,每下降 1 名减 0. 5 分,依次类推,第 6 名以后(含第 6 名)不赋分。 |
| **3.省级部门条线综合性排名项目：**①依照排名赋分,省排名第 1名的赋 3 分,每下降 1 名减 0. 5 分,依次类推,第 6 名以后(含第 6名)不赋分。 省内单项工作(主要指标) 排名,参照此类项目减半赋分。②项目排名结果只有等次的,视具体等次名额予以赋分:第一等次取 3 名以内的,参照第 3 名赋分;取 5 名以内的,参照第 5 名赋分;取 6 名以上的不赋分。③以上排名在赋基础分的前提下,根据进退位情况予以加分,较前三年平均名次提升 3 位(含 3 位)以上的,酌情予以加分,但不超过前 1 名次得分。 |
| **比学赶超大比武** | **1.基层单位代表管委会参加市级大比武获前5名的**，分别赋予0.5、0.45、0.4、0.35、0.3分。  **2.区级大比武获前5名的**，分别赋予0.3、0.25、0.2、0.15、0.1分。**3.每牵头或揭榜承办**1次区级大比武活动的赋分0.1分.  **4.上述赋分可累加，**以3分为限。 |

分值情况说明：

1.国内影响，省内排名，比学赶超大比武之间分值可共用。

2.激励奖惩项加总分最高不超过10分，其中比学赶超分值最高不超过3分.

附件4：

**2021年度基层各单位满意度评价工作实施方案**

为做好2021年度区行政事业单位、西湖街道、评议单位满意度评价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评价对象

区行政事业单位、西湖街道、评议单位，共计28家。

二、评价主体

区领导班子全体成员；区机关各部门；基层各单位；两代表一委员等社会各界代表。

三、评价标准

设优秀、良好、一般、差四个等次，在综合考评中分别赋以100分、80分、60分、40分；同时设“不了解”选项（赋分60分）。评价标准具体如下：

|  |  |
| --- | --- |
| **等次** | **评 价 标 准** |
| 优秀 | 能出色完成各项工作和区党委交办任务，创新创优成绩突出；在承担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中表现突出。 |
| 良好 | 能较好地完成各项工作和区党委交办任务，成效良好。 |
| 一般 | 能完成各项工作和区党委交办任务，成效一般。 |
| 差 | 未能完成工作和区党委交办任务，影响全局工作。 |
| 不了解 | 对该单位的工作情况不了解。勾选该选项的赋分60分。 |

四、评价办法

评价等次参照综合考评等次比例进行设定，按参评单位的20%评选“优秀”单位，按参评单位的30%评选“良好”单位。超过规定评价比例的，将视作废票。

五、计算方法

1.对部分单位不作评价视同“不了解”，赋分60分。

2.出现对全部单位都不作评价，将作为废票，不计入统计结果。

3.得分计算：领导考评得分=区主要领导考评得分(满分5分)+区其他班子成员考评得分(满分10分)均值；

机关部门考评得分=各部门考评得分总值/部门总数；

基层各单位互评得分=基层各单位对参评单位投票合计分值/投票单位总数；

社会评议得分=社会各界代表对参评单位评价总分值/社会各界代表总数。

六、组织实施

各级评价工作由区考评办组织实施。

附件5：

**2021年度基层各单位市级重点工作目标**

目 录

一、23家行政事业单位市级重点工作目标考核表

1.景区公安分局 18

[2.市场监管分局 20](#_Toc24001955_WPSOffice_Level1)

[3.综合行政执法队](#_Toc24001955_WPSOffice_Level1) 22

[4.综合指挥保障中心](#_Toc2127235560_WPSOffice_Level1) 24

[5.财政国库支付中心](#_Toc1964612027_WPSOffice_Level1) 26

[6.城市管理保障中心](#_Toc168097292_WPSOffice_Level1) 27

[7.综合事务保障中心](#_Toc287370755_WPSOffice_Level1) 29

[8.行政服务中心](#_Toc628798319_WPSOffice_Level1) 31

[9.建设管理中心](#_Toc335530438_WPSOffice_Level1) 33

[10.工程项目质量安全监督站](#_Toc1247071148_WPSOffice_Level1) 35

[11.水域管理处](#_Toc1844310473_WPSOffice_Level1) 36

[12.灵隐管理处](#_Toc278327120_WPSOffice_Level1) 39

[13.岳庙管理处](#_Toc1798790250_WPSOffice_Level1) 42

[14.钱江管理处](#_Toc519883289_WPSOffice_Level1) 45

[15.花港管理处](#_Toc1162537502_WPSOffice_Level1) 48

[16.凤凰山管理处](#_Toc1508759750_WPSOffice_Level1) 51

[17.植物园](#_Toc418781362_WPSOffice_Level1) 54

[18.动物园（少儿公园）](#_Toc500951392_WPSOffice_Level1) 57

[19.西湖博物馆总馆](#_Toc1305422037_WPSOffice_Level1) 59

[20.中国茶叶博物馆](#_Toc118010181_WPSOffice_Level1) 61

[21.韩美林艺术馆](#_Toc1145517350_WPSOffice_Level1) 63

[22.文化遗产监测管理中心](#_Toc379490695_WPSOffice_Level1) 65

[23.西溪湿地生态文化研究中心](#_Toc1455672381_WPSOffice_Level1) 67

二、西湖街道办事处市级重点工作目标考核表

[24.西湖街道办事处](#_Toc168656270_WPSOffice_Level1) 69

三、评议单位市级重点工作目标考核表

[25.景区税务局](#_Toc938041325_WPSOffice_Level1) 71

[26.景区消防救援大队](#_Toc65277333_WPSOffice_Level1) 72

[27.景区交警大队](#_Toc1287883501_WPSOffice_Level1) 73

[28.景区交通执法大队](#_Toc1224184884_WPSOffice_Level1) 74

责任单位：景区公安分局 联 系 人：袁葛琴

责 任 人： 贾业耀 联系电话：18267109802

|  |  |  |
| --- | --- | --- |
| 考评指标 | 考评内容 | 分值(分) |
| 拥江发展行动 | 完成单位无障碍环境问题整改。 | 10 |
| 文化兴盛行动 | 文明创建：积极开展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在国测、省测、市测中未出现单位有责扣分情况。 | 10 |
| 平安创建 | 按照《西湖西溪景区2021年度平安创建工作考评办法》（该办法于2021年4月已通过oa系统下发）进行考核。 | 10 |
| 交通管理 | 配合做好景区交通治堵综合治理工作。 | 3 |
| 安全生产 | 不发生安全生产亡人事故。 | 3 |
| 食品安全城市创建 | 按照《杭州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细则（责任分工）（2021 版）》和《2021年西湖西溪景区食品药品安全工作考核评议细则》进行考核。 | 3 |
| 环境整治 | 积极开展迎亚运环境整治工作，按要求开展环境问题自查和区、市抄问题的整改。 | 3 |
| 水质提升 | 负责名胜区涉水违法案件的立案查处；根据要求落实名胜区河道警长并做好河道警长相关工作。 | 3 |
| 巡视督查整改 | 1. 根据《关于印发〈中共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委员会关于落实中央巡视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杭西委办〔2021〕9号）、《关于印发〈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落实巡察“回头看”反馈意见整改方案〉的通知》（杭西委办﹝2021﹞28号）等所涉及的内容进行考核。 2. 做好辖区内中央及省环保督查迎检和整改工作。 | 3 |
| 数智治理 | 1.配合做好景区交通治理工作。2.每月开展联合执法整治，确保野导拉客，黑车、出租车违法违规营运现象得到有效遏制。 | 3 |
| 旅游服务 | 1. 做好文明服务工作，不发生服务质量负面舆情；全年开展全员文明素质提升等活动不少于2次。 2. 推进景区无障碍环境建设，开展全面排查，确保无障碍负面问题整改率达100%。 | 3 |
| 生态文明 | 做好景区危险废物非法运输、偷排、倾倒的立案查处。 | 3 |
| 信息工作 | 每月上报各类政务信息不少于2条。 | 3 |
| 智慧电子政务 | 1.数字化改革：加强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建设，做好应用、数据、组件、云资源体系建设，加强浙政钉、浙里办两端开发运维，确保网络安全。  2.政务系统管理：官方网站、OA系统、浙政钉、集团彩云、政务云、电子政务网、视联网、信息机房、信息安全等电子政务类工作未被国家、省、市及管委会通报；各单位履职尽责。  3.确保数据质量和安全，不发生数据质量问题及数据安全事故。 | 3 |
| 审计整改 | 按要求完成有关审计问题整改。 | 3 |
| 信访工作 | 按照《2021年度名胜区信访（“12345”）工作考核办法》（该办法已于2021年8月通过oa系统下发）进行考核。 | 3 |
| 绩效目标管理 | 按照《关于下达2020年度社会评价意见及做好2021年度社会评价意见整改工作的通知》（杭西管办〔2021〕53号）内容进行考核。 | 3 |

责任单位：市场监管分局 联 系 人：顾寅钢

责 任 人：贺 弢 联系电话：13806506426

|  |  |  |
| --- | --- | --- |
| 考评指标 | 考评内容 | 分值(分) |
| 重要经济指标协同 | 配合市市场监管局完成涉及名胜区的转型升级攻坚任务，年终提交攻坚指标协同工作总结。 | 1 |
| 拥江发展行动 | 完成单位无障碍环境问题整改。 | 10 |
| 文化兴盛行动 | 文明创建：积极开展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在国测、省测、市测中未出现单位有责扣分情况。 | 10 |
| 平安创建 | 按照《西湖西溪景区2021年度平安创建工作考评办法》（该办法于2021年4月已通过oa系统下发）进行考核。 | 10 |
| 安全生产 | 不发生安全生产亡人事故。 | 3 |
| 食品安全城市创建 | 根据国家、省、市局有关工作要求，贯彻落实《杭州市创建高水平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行动方案（2020—2030）》，全面做好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验收各项工作。 | 3 |
| 美好教育 | 建成中小学和等级幼儿园食堂智能“阳光厨房”5家。 | 3 |
| 环境整治 | 积极开展迎亚运环境整治工作，按要求开展环境问题自查和区、市抄问题的整改。 | 3 |
| 巡视督查整改 | 1. 根据《关于印发〈中共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委员会关于落实中央巡视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杭西委办〔2021〕9号）、《关于印发〈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落实巡察“回头看”反馈意见整改方案〉的通知》（杭西委办﹝2021﹞28号）等所涉及的内容进行考核。 2. 做好辖区内中央及省环保督查迎检和整改工作。 | 3 |
| 数智治理 | 协助开展联合执法整治，确保野导拉客，黑车、出租车违法违规营运现象得到有效遏制。 | 3 |
| 旅游服务 | 1.做好文明服务工作，不发生服务质量负面舆情；全年开展全员文明素质提升等活动不少于2次。  2推进景区无障碍环境建设，开展全面排查，确保无障碍负面问题整改率达100%。 | 3 |
| 法治杭州 | 1.牵头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要求。2.完成2021年度市法治政府建设（依法行政）工作考核细则规定的内容（待市文件下发后，平安办将细化分解下发）。 |  |
| 信息工作 | 每月上报各类政务信息不少于2条。 | 3 |
| 智慧电子政务 | 1.数字化改革：加强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建设，做好应用、数据、组件、云资源体系建设，加强浙政钉、浙里办两端开发运维，确保网络安全。  2.政务系统管理：官方网站、OA系统、浙政钉、集团彩云、政务云、电子政务网、视联网、信息机房、信息安全等电子政务类工作未被国家、省、市及管委会通报；各单位履职尽责。  3.确保数据质量和安全，不发生数据质量问题及数据安全事故。 | 3 |
| 审计整改 | 按要求完成有关审计问题整改。 | 3 |
| 信访工作 | 按照《2021年度名胜区信访（“12345”）工作考核办法》（该办法已于2021年8月通过oa系统下发）进行考核。 | 3 |
| 绩效目标管理 | 按照《关于下达2020年度社会评价意见及做好2021年度社会评价意见整改工作的通知》（杭西管办〔2021〕53号）内容进行考核。 | 3 |

责任单位：综合行政执法队 联 系 人：金玮

责 任 人：郑 超 联系电话：13958153564

|  |  |  |
| --- | --- | --- |
| 考评指标 | 考评内容 | 分值(分) |
| 拥江发展行动 | 1.完成单位无障碍环境问题整改。2.加强侵占无障碍设施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 | 10 |
| 文化兴盛行动 | 文明创建：积极开展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在国测、省测、市测中未出现单位有责扣分情况。 | 10 |
| 平安创建 | 按照《西湖西溪景区2021年度平安创建工作考评办法》（该办法于2021年4月已通过oa系统下发）进行考核。 | 10 |
| 交通管理 | 配合做好景区交通治堵综合治理工作。 | 3 |
| 安全生产 | 不发生安全生产亡人事故。 | 3 |
| 食品安全城市创建 | 按照《杭州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细则（责任分工）（2021 版）》和《2021年西湖西溪景区食品药品安全工作考核评议细则》进行考核。 | 3 |
| 环境整治 | 积极开展迎亚运环境整治工作，按要求开展环境问题自查和区、市抄问题的整改，做好环境整治相关执法支撑保障。开展车容车貌专项整治和执法，按要求完成月度考核指标。 | 3 |
| 巡视督查整改 | 1. 根据《关于印发〈中共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委员会关于落实中央巡视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杭西委办〔2021〕9号）、《关于印发〈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落实巡察“回头看”反馈意见整改方案〉的通知》（杭西委办﹝2021﹞28号）等所涉及的内容进行考核。   2.做好辖区内中央及省环保督查迎检和整改的执法任务。 | 3 |
| 西湖年引水量 | 负责名胜区水环境以及涉水违法行为立案查处，通过全面清理整治非法排污、设障、捕捞、养殖、围垦、侵占水域岸线等违法活动，全年牵头开展违章排水联合执法行动不少于6次，每月开展工地联合执法行动1次。 | 3 |
| 数智治理 | 1.配合做好景区交通治理工作。2.每月联合公安、交警、运管等单位，开展联合执法整治，确保野导拉客，黑车、出租车违法违规营运现象得到有效遏制。 | 3 |
| 旅游服务 | 1. 做好文明服务工作，不发生服务质量负面舆情；全年开展全员文明素质提升等活动不少于2次。 2. 推进单位无障碍环境建设，开展全面排查，确保无障碍负面问题整改率达100%。开展无障碍设施侵占行为的执法查处。 | 3 |
| 法治杭州 | 完成2021年度市法治政府建设（依法行政）工作考核细则规定的内容（待市文件下发后，平安办将细化分解下发）。 | 3 |
| 生态文明 | 1.按要求完成新时代美丽杭州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和美丽浙江建设重点任务。2.做好“五水共治”（河长制）工作中，未被中央、省、市各类治水专项督查通报或主流媒体曝光造成负面影响。3.做好辖区范围内工地扬尘管理，餐饮油烟净化装置检查，隔油池检查，无废景区建设等工作，未被中央、省、市各类环保督查通报或主流媒体曝光。 | 3 |
| 信息工作 | 每月上报各类政务信息不少于2条。 | 3 |
| 智慧电子政务 | 1.数字化改革：加强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建设，做好应用、数据、组件、云资源体系建设，加强浙政钉、浙里办两端开发运维，确保网络安全。  2.政务系统管理：官方网站、OA系统、浙政钉、集团彩云、政务云、电子政务网、视联网、信息机房、信息安全等电子政务类工作未被国家、省、市及管委会通报；各单位履职尽责。  3.确保数据质量和安全，不发生数据质量问题及数据安全事故。 | 3 |
| 审计整改 | 按要求完成有关审计问题整改。 | 3 |
| 信访工作 | 按照《2021年度名胜区信访（“12345”）工作考核办法》（该办法已于2021年8月通过oa系统下发）进行考核。 | 3 |
| 绩效目标管理 | 按照《关于下达2020年度社会评价意见及做好2021年度社会评价意见整改工作的通知》（杭西管办〔2021〕53号）内容进行考核。 | 3 |

责任单位：综合指挥保障中心 联 系 人：徐珊珊

责 任 人：苏元元 联系电话：13857112351

|  |  |  |
| --- | --- | --- |
| 考评指标 | 考评内容 | 分值(分) |
| 文化兴盛行动 | 文明创建：积极开展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在国测、省测、市测中未出现单位有责扣分情况。 | 10 |
| 平安创建 | 按照《西湖西溪景区2021年度平安创建工作考评办法》（该办法于2021年4月已通过oa系统下发）进行考核。 | 10 |
| 交通管理 | 配合做好景区交通治堵综合治理工作。 | 3 |
| 安全生产 | 不发生安全生产亡人事故。 | 3 |
| 巡视督查整改 | 1. 根据《关于印发〈中共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委员会关于落实中央巡视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杭西委办〔2021〕9号）、《关于印发〈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落实巡察“回头看”反馈意见整改方案〉的通知》（杭西委办﹝2021﹞28号）等所涉及的内容进行考核。 2. 做好辖区内中央及省环保督查迎检和整改工作。 | 3 |
| 数智治理 | 1.推进交通治堵，实施景区交通设施提升一期建设，完成停车管理平台和新增交通诱导屏17块。2.强化掌上西湖APP应用和微信小程序上线，实现双西景区17处收费景点预约全覆盖。 | 3 |
| 旅游服务 | 做好文明服务工作，不发生服务质量负面舆情；全年开展全员文明素质提升等活动不少于2次。 | 3 |
| 生态文明 | 做好西湖水环境质量数字化建设工作。 | 3 |
| 建议提案 | 配合区文遗局做好市政协“208号”《关于加快推进智慧旅游建设的建议》（R2021-026）答复办理工作。 | 3 |
| 信息工作 | 每月上报各类政务信息不少于2条。 | 3 |
| 智慧电子政务 | 1.数字化改革：加强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建设，做好应用、数据、组件、云资源体系建设，加强浙政钉、浙里办两端开发运维，确保网络安全。  2.政务系统管理：官方网站、OA系统、浙政钉、集团彩云、政务云、电子政务网、视联网、信息机房、信息安全等电子政务类工作未被国家、省、市及管委会通报；各单位履职尽责。  3.确保数据质量和安全，不发生数据质量问题及数据安全事故。 | 3 |
| 审计整改 | 按要求完成有关审计问题整改。 | 3 |
| 信访工作 | 按照《2021年度名胜区信访（“12345”）工作考核办法》（该办法已于2021年8月通过oa系统下发）进行考核。 | 3 |
| 绩效目标管理 | 按照《关于下达2020年度社会评价意见及做好2021年度社会评价意见整改工作的通知》（杭西管办〔2021〕53号）内容进行考核。 | 3 |

责任单位：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联 系 人：郑敏

责 任 人：冯 刚 联系电话：15958003797

|  |  |  |
| --- | --- | --- |
| 考评指标 | 考评内容 | 分值(分) |
| 拥江发展行动 | 完成单位无障碍环境问题整改。 | 10 |
| 文化兴盛行动 | 文明创建：积极开展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在国测、省测、市测中未出现单位有责扣分情况。 | 10 |
| 平安创建 | 按照《西湖西溪景区2021年度平安创建工作考评办法》（该办法于2021年4月已通过oa系统下发）进行考核。 | 10 |
| 安全生产 | 不发生安全生产亡人事故。 | 3 |
| 巡视督查整改 | 1. 根据《关于印发〈中共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委员会关于落实中央巡视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杭西委办〔2021〕9号）、《关于印发〈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落实巡察“回头看”反馈意见整改方案〉的通知》（杭西委办﹝2021﹞28号）等所涉及的内容进行考核。 2. 做好辖区内中央及省环保督查迎检和整改工作。 | 3 |
| 旅游服务 | 1. 做好文明服务工作，不发生服务质量负面舆情；全年开展全员文明素质提升等活动不少于2次。 2. 推进单位无障碍环境建设，开展全面排查，确保无障碍负面问题整改率达100%。 | 3 |
| 信息工作 | 每月上报各类政务信息不少于2条。 | 3 |
| 智慧电子政务 | 1.数字化改革：加强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建设，做好应用、数据、组件、云资源体系建设，加强浙政钉、浙里办两端开发运维，确保网络安全。  2.政务系统管理：官方网站、OA系统、浙政钉、集团彩云、政务云、电子政务网、视联网、信息机房、信息安全等电子政务类工作未被国家、省、市及管委会通报；各单位履职尽责。  3.确保数据质量和安全，不发生数据质量问题及数据安全事故。 | 3 |
| 审计整改 | 按要求完成有关审计问题整改。 | 3 |
| 信访工作 | 按照《2021年度名胜区信访（“12345”）工作考核办法》（该办法已于2021年8月通过oa系统下发）进行考核。 | 3 |
| 绩效目标管理 | 按照《关于下达2020年度社会评价意见及做好2021年度社会评价意见整改工作的通知》（杭西管办〔2021〕53号）内容进行考核。 | 3 |

责任单位：城市管理保障中心 联 系 人：蒋虹

责 任 人：张海印 联系电话：13588169066

|  |  |  |
| --- | --- | --- |
| 考评指标 | 考评内容 | 分值(分) |
| 拥江发展行动 | 完成单位辖区无障碍环境问题整改。 | 10 |
| 文化兴盛行动 | 文明创建：积极开展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在国测、省测、市测中未出现单位有责扣分情况。 | 10 |
| 平安创建 | 按照《西湖西溪景区2021年度平安创建工作考评办法》（该办法于2021年4月已通过oa系统下发）进行考核。 | 10 |
| 交通管理 | 配合做好景区交通治理工作。 | 3 |
| 安全生产 | 不发生安全生产亡人事故。 | 3 |
| 食品安全城市创建 | 按照《杭州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细则（责任分工）（2021 版）》和《2021年西湖西溪景区食品药品安全工作考核评议细则》进行考核。 | 3 |
| 环境整治 | 1.完成2座公厕无障碍环境提升。2.积极开展迎亚运环境整治工作，按要求开展环境问题自查和区、市抄问题的整改，根据月度和年终考核排名赋分。 | 3 |
| 水质提升 | 1. 负责进龙河相关的“五水共治”及河（湖）长制工作。2.掌握沿湖沿河排水口情况，配合做好水污染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确保水质稳定。3.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排水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负责制定排水行业管理制度以及养护作业等技术要求，并组织实施。4.负责对市政排水设施完好状况和安全运行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对日常管养工作进行考核评定和培训指导。5.负责市级养护污水设施日常协调管理；负责排水行政许可审批，并加强对属地单位的业务指导、培训和审批事中事后监管。6.负责市政道路红线范围内排水设施（包括市管道路的雨水管网及区管道路的雨、污水管网）的养护管理检测，协调市水务集团做好污水主管的养护管理工作。 | 3 |
| 巡视督查整改 | 1. 根据《关于印发〈中共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委员会关于落实中央巡视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杭西委办〔2021〕9号）、《关于印发〈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落实巡察“回头看”反馈意见整改方案〉的通知》（杭西委办﹝2021﹞28号）等所涉及的内容进行考核。 2. 做好辖区内中央及省环保督查迎检和整改工作。 | 3 |
| 西湖遗产监测指标 | 1.辖区范围内管理的西湖遗产本体完整性监测和真实性监测完好率100%。2.按时开展定期日常巡查等监测工作，及时填报相关监测数据，确保录入数据的真实性和有效性。3.配合开展辖区范围内各专业和专项监测工作，做好辖区范围内监测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工作，确保相关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及使用。4.设立遗产监测管理部门，设专人负责监测管理工作与相关协调工作。5.积极参与遗产中心组织的遗产监测相关会议及培训等活动。6.及时向遗产监测中心反馈辖区范围内与遗产点相关事件的信息，包括突发事件、保护修缮工程、舆情等。 | 3 |
| 数智治理 | 配合做好景区交通治理工作。 | 3 |
| 旅游服务 | 1. 做好文明服务工作，不发生服务质量负面舆情；全年开展全员文明素质提升等活动不少于2次。 2. 推进景区无障碍环境建设，创建1处无障碍示范场所，同时开展全面排查，确保无障碍负面问题整改率达100%。 | 3 |
| 生态文明 | 1.按要求完成新时代美丽杭州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和美丽浙江建设重点任务的，未被省里通报或扣分。2.“五水共治”（河长制）工作未被中央、省、市各类治水专项督查通报或主流媒体曝光。3.做好景区主要道路洒水降尘工作，杨公堤、梅岭南路等主要道路洒水次数不小于8次/日。4.做好辖区范围内隔油池检查，无废景区建设等工作，未被中央、省、市各类环保督查通报或主流媒体曝光。 | 3 |
| 信息工作 | 每月上报各类政务信息不少于2条。 | 3 |
| 智慧电子政务 | 1.数字化改革：加强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建设，做好应用、数据、组件、云资源体系建设，加强浙政钉、浙里办两端开发运维，确保网络安全。  2.政务系统管理：官方网站、OA系统、浙政钉、集团彩云、政务云、电子政务网、视联网、信息机房、信息安全等电子政务类工作未被国家、省、市及管委会通报；各单位履职尽责。  3.确保数据质量和安全，不发生数据质量问题及数据安全事故。 | 3 |
| 审计整改 | 按要求完成有关审计问题整改。 | 3 |
| 信访工作 | 按照《2021年度名胜区信访（“12345”）工作考核办法》（该办法已于2021年8月通过oa系统下发）进行考核。 | 3 |
| 绩效目标管理 | 按照《关于下达2020年度社会评价意见及做好2021年度社会评价意见整改工作的通知》（杭西管办〔2021〕53号）内容进行考核。 | 3 |

责任单位：综合事务保障中心 联 系 人：姚 丽

责 任 人：金建成 联系电话：13616556988

|  |  |  |
| --- | --- | --- |
| 考评指标 | 考评内容 | 分值(分) |
| 拥江发展行动 | 完成单位辖区无障碍环境问题整改。 | 10 |
| 文化兴盛行动 | 文明创建：积极开展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在国测、省测、市测中未出现单位有责扣分情况。 | 10 |
| 平安创建 | 按照《西湖西溪景区2021年度平安创建工作考评办法》（该办法于2021年4月已通过oa系统下发）进行考核。 | 10 |
| 安全生产 | 不发生安全生产亡人事故。 | 3 |
| 食品安全城市创建 | 按照《杭州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细则（责任分工）（2021 版）》和《2021年西湖西溪景区食品药品安全工作考核评议细则》进行考核。 | 3 |
| 巡视督查整改 | 1. 根据《关于印发〈中共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委员会关于落实中央巡视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杭西委办〔2021〕9号）、《关于印发〈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落实巡察“回头看”反馈意见整改方案〉的通知》（杭西委办﹝2021﹞28号）等所涉及的内容进行考核。 2. 做好辖区内中央及省环保督查迎检和整改工作。 | 3 |
| 旅游服务 | 1. 做好文明服务工作，不发生服务质量负面舆情；全年开展全员文明素质提升等活动不少于2次。 2. 推进单位无障碍环境建设，创建1处无障碍示范场所，同时开展全面排查，确保无障碍负面问题整改率达100%。 | 3 |
| 生态文明 | 做好数字政府中生态环境信息化建设内容。 | 3 |
| 建议提案 | 牵头做好市人大“下9号”《关于统筹协调解决社区服务场地配套不足问题的建议》（R2021-016）办理反馈工作。 | 3 |
| 信息工作 | 每月上报各类政务信息不少于2条。 | 3 |
| 智慧电子政务 | 1.数字化改革：加强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建设，做好应用、数据、组件、云资源体系建设，加强浙政钉、浙里办两端开发运维，确保网络安全。  2.政务系统管理：官方网站、OA系统、浙政钉、集团彩云、政务云、电子政务网、视联网、信息机房、信息安全等电子政务类工作未被国家、省、市及管委会通报；各单位履职尽责。  3.确保数据质量和安全，不发生数据质量问题及数据安全事故。 | 3 |
| 审计整改 | 按要求完成有关审计问题整改。 | 3 |
| 信访工作 | 按照《2021年度名胜区信访（“12345”）工作考核办法》（该办法已于2021年8月通过oa系统下发）进行考核。 | 3 |
| 绩效目标管理 | 按照《关于下达2020年度社会评价意见及做好2021年度社会评价意见整改工作的通知》（杭西管办〔2021〕53号）内容进行考核。 | 3 |

责任单位：行政服务中心 联 系 人：杨炎波

责 任 人：巩 颖 联系电话：13588806756

|  |  |  |
| --- | --- | --- |
| 考评指标 | 考评内容 | 分值(分) |
| 拥江发展行动 | 完成单位辖区无障碍环境问题整改。 | 10 |
| 文化兴盛行动 | 文明创建：积极开展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在国测、省测、市测中未出现单位有责扣分情况。 | 10 |
| 平安创建 | 按照《西湖西溪景区2021年度平安创建工作考评办法》（该办法于2021年4月已通过oa系统下发）进行考核。 | 10 |
| 安全生产 | 不发生安全生产亡人事故。 | 3 |
| 养老服务 | 完成24户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任务，按照任务推进，具体完成项目招投标、对象筛选、方案确认、跟进项目施工、验收、审计及相关宣传工作。 | 3 |
| 水质提升 | 每季度按要求上报城管、环保、林水办件量数据报表。 | 3 |
| 巡视督查整改 | 1. 根据《关于印发〈中共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委员会关于落实中央巡视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杭西委办〔2021〕9号）、《关于印发〈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落实巡察“回头看”反馈意见整改方案〉的通知》（杭西委办﹝2021﹞28号）等所涉及的内容进行考核。 2. 做好辖区内中央及省环保督查迎检和整改工作。 | 3 |
| 旅游服务 | 1. 做好文明服务工作，不发生服务质量负面舆情；全年开展全员文明素质提升等活动不少于2次。 2. 推进单位无障碍环境建设，创建1处无障碍示范场所，同时开展全面排查，确保无障碍负面问题整改率达100%。 | 3 |
| 法治杭州 | 完成2021年度市法治政府建设（依法行政）工作考核细则规定的内容（待市文件下发后，平安办将细化分解下发）。 | 3 |
| 信息工作 | 每月上报各类政务信息不少于2条。 | 3 |
| 智慧电子政务 | 1.数字化改革：加强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建设，做好应用、数据、组件、云资源体系建设，加强浙政钉、浙里办两端开发运维，确保网络安全。  2.政务系统管理：官方网站、OA系统、浙政钉、集团彩云、政务云、电子政务网、视联网、信息机房、信息安全等电子政务类工作未被国家、省、市及管委会通报；各单位履职尽责。  3.确保数据质量和安全，不发生数据质量问题及数据安全事故。 | 3 |
| 审计整改 | 按要求完成有关审计问题整改。 | 3 |
| 信访工作 | 按照《2021年度名胜区信访（“12345”）工作考核办法》（该办法已于2021年8月通过oa系统下发）进行考核。 | 3 |
| 绩效目标管理 | 按照《关于下达2020年度社会评价意见及做好2021年度社会评价意见整改工作的通知》（杭西管办〔2021〕53号）内容进行考核。 | 3 |

责任单位：建设管理中心 联 系 人：马佳英

责 任 人：黄飞燕 联系电话：13575452581

|  |  |  |
| --- | --- | --- |
| 考评指标 | 考评内容 | 分值(分) |
| 拥江发展行动 | 完成单位辖区无障碍环境问题整改，确保建设项目无障碍环境达标。 | 10 |
| 文化兴盛行动 | 文明创建：积极开展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在国测、省测、市测中未出现单位有责扣分情况。 | 10 |
| 平安创建 | 按照《西湖西溪景区2021年度平安创建工作考评办法》（该办法于2021年4月已通过oa系统下发）进行考核。 | 10 |
| 重点建设 | 杭州花圃西门地下车库项目6月底完工，完成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额300万元。2.万松岭旅游集散中心开工建设，完成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额5000万元。3.环西溪绿道及五大出入口景观提升改造项目年底开工建设，完成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额1000万元。 | 3 |
| 园林绿化 | 完成苏堤南入口公园提升改造，提升苏堤南入口公园的景观效果，改善市民游客旅游体检。 | 3 |
| 交通管理 | 配合做好交通治堵综合治理工作 | 3 |
| 安全生产 | 不发生安全生产亡人事故。 | 3 |
| 食品安全城市创建 | 按照《杭州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细则（责任分工）（2021 版）》和《2021年西湖西溪景区食品药品安全工作考核评议细则》进行考核。 | 3 |
| 环境整治 | 积极开展迎亚运环境整治工作，按要求开展环境问题自查和区、市抄问题的整改。 | 3 |
| 水质提升 | 做好景区建设工地管理，禁止建筑工地废水入湖、入溪。 | 3 |
| 西湖西溪  一体化 | 环西溪绿道及五大出入口景观提升改造项目开工建设，完成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额1千万，加快推进，亚运会前完成。 | 3 |
| 巡视督查整改 | 1. 根据《关于印发〈中共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委员会关于落实中央巡视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杭西委办〔2021〕9号）、《关于印发〈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落实巡察“回头看”反馈意见整改方案〉的通知》（杭西委办﹝2021﹞28号）等所涉及的内容进行考核。 2. 做好辖区内中央及省环保督查迎检和整改工作。 | 3 |
| 旅游服务 | 1. 做好文明服务工作，不发生服务质量负面舆情；全年开展全员文明素质提升等活动不少于2次。 2. 推进景区无障碍环境建设，开展全面排查，确保无障碍负面问题整改率达100%。 | 3 |
| 生态文明 | 1.按要求完成新时代美丽杭州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和美丽浙江建设重点任务，未被省里通报或扣分。2.“五水共治”（河长制）工作中，未被中央、省、市各类治水专项督查通报或主流媒体曝光。3. 做好辖区范围内工地扬尘管理，无废景区建设等工作，未被中央、省、市各类环保督查通报或主流媒体曝光。4.做好景区建设工地扬尘管理，工地施工要求湿法作业、工地裸土要求全覆盖。5.年内完成非道机械新能源替代3辆。 | 3 |
| 建议提案 | 配合区综合事务保障中心做好市人大“下9号”《关于统筹协调解决社区服务场地配套不足问题的建议》（R2021-016）答复办理工作。 | 3 |
| 信息工作 | 每月上报各类政务信息不少于2条。 | 3 |
| 智慧电子政务 | 1.数字化改革：加强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建设，做好应用、数据、组件、云资源体系建设，加强浙政钉、浙里办两端开发运维，确保网络安全。  2.政务系统管理：官方网站、OA系统、浙政钉、集团彩云、政务云、电子政务网、视联网、信息机房、信息安全等电子政务类工作未被国家、省、市及管委会通报；各单位履职尽责。  3.确保数据质量和安全，不发生数据质量问题及数据安全事故。 | 3 |
| 审计整改 | 按要求完成有关审计问题整改。 | 3 |
| 信访工作 | 按照《2021年度名胜区信访（“12345”）工作考核办法》（该办法已于2021年8月通过oa系统下发）进行考核。 | 3 |
| 绩效目标管理 | 按照《关于下达2020年度社会评价意见及做好2021年度社会评价意见整改工作的通知》（杭西管办〔2021〕53号）内容进行考核。 | 3 |

责任单位：工程项目质量安全监督站 联 系 人：张博一

责 任 人：蔡晓彤 联系电话：18858138681

|  |  |  |
| --- | --- | --- |
| 考评指标 | 考评内容 | 分值(分) |
| 拥江发展行动 | 加强景区新建设施无障碍环境提升工作检查，促进新建设施无障碍环境问题整改。 | 10 |
| 文化兴盛行动 | 文明创建：积极开展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在国测、省测、市测中未出现单位有责扣分情况。 | 10 |
| 平安创建 | 按照《西湖西溪景区2021年度平安创建工作考评办法》（该办法于2021年4月已通过oa系统下发）进行考核。 | 10 |
| 安全生产 | 不发生安全生产亡人事故。 | 3 |
| 巡视督查整改 | 1. 根据《关于印发〈中共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委员会关于落实中央巡视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杭西委办〔2021〕9号）、《关于印发〈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落实巡察“回头看”反馈意见整改方案〉的通知》（杭西委办﹝2021﹞28号）等所涉及内容考核。 2. 做好辖区内中央及省环保督查迎检和整改工作。 | 3 |
| 西湖年引水量 | 配合做好西湖引水降氮二期工程安全质量监督。 | 3 |
| 旅游服务 | 做好文明服务工作，不发生服务质量负面舆情；全年开展全员文明素质提升等活动不少于2次。 | 3 |
| 法治杭州 | 完成2021年度市法治政府建设（依法行政）工作考核细则规定的内容（待市文件下发后，平安办将细化分解下发）。 | 3 |
| 信息工作 | 每月上报各类政务信息不少于2条。 | 3 |
| 智慧电子政务 | 1.数字化改革：加强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建设，做好应用、数据、组件、云资源体系建设，加强浙政钉、浙里办两端开发运维，确保网络安全。  2.政务系统管理：官方网站、OA系统、浙政钉、集团彩云、政务云、电子政务网、视联网、信息机房、信息安全等电子政务类工作未被国家、省、市及管委会通报；各单位履职尽责。  3.确保数据质量和安全，不发生数据质量问题及数据安全事故。 | 3 |
| 审计整改 | 按要求完成有关审计问题整改。 | 3 |
| 信访工作 | 按照《2021年度名胜区信访（“12345”）工作考核办法》（该办法已于2021年8月通过oa系统下发）进行考核。 | 3 |
| 绩效目标管理 | 按照《关于下达2020年度社会评价意见及做好2021年度社会评价意见整改工作的通知》（杭西管办〔2021〕53号）内容进行考核。 | 3 |

责任单位：水域管理处 联 系 人：邵冰佳

责 任 人：徐哲军 联系电话：13806506015

|  |  |  |
| --- | --- | --- |
| 考评指标 | 考评内容 | 分值(分) |
| 拥江发展行动 | 1.确保西湖风景名胜区市级以上水质断面达到省考核标准。2.完成单位辖区无障碍环境问题整改。3.配合做好城市侧亚运形象景观布置工作。 | 10 |
| 文化兴盛行动 | 1.文明创建：积极开展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在国测、省测、市测中未出现单位有责扣分情况。  2.举办“西湖国风节”“西溪火柿节”等特色文旅活动不少于5场：根据各自特色，举办或配合完成文旅活动不少于1场。 | 10 |
| 平安创建 | 按照《西湖西溪景区2021年度平安创建工作考评办法》（该办法于2021年4月已通过oa系统下发）进行考核。 | 10 |
| 重点建设 | 西湖规模化高效降氮示范工程年底土建及设备安装完成，进入调试，完成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额2000万元。 | 3 |
| 交通管理 | 配合做好景区交通治堵综合治理工作。 | 3 |
| 安全生产 | 不发生安全生产亡人事故。 | 3 |
| 食品安全城市创建 | 按照《杭州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细则（责任分工）（2021 版）》和《2021年西湖西溪景区食品药品安全工作考核评议细则》进行考核。 | 3 |
| 环境整治 | 积极开展迎亚运环境整治工作，按要求开展环境问题自查和区、市抄问题的整改，根据月度和年终考核排名赋分。 | 3 |
| 水质提升 | 1.负责辖区范围内“五水共治”工作，牵头开展西湖湖长制工作。2.做好西湖湖面清卫保洁、引配水等工作；按照要求省市相关要做好水质检测及上报工作，掌握沿湖沿河排水口情况。3.做好西湖湖面水污染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确保西湖水质稳定。4.做好辖区小微水体的日常管养和景观提升工作，确保水质稳定。5.做好辖区内排水管网养护管理检测；积极推进辖区的“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工作,做好辖区单位雨污分流、排水管网养护的监管工作，督办排水许可证。 | 3 |
| 巡视督查整改 | 1. 根据《关于印发〈中共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委员会关于落实中央巡视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杭西委办〔2021〕9号）、《关于印发〈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落实巡察“回头看”反馈意见整改方案〉的通知》（杭西委办﹝2021﹞28号）等所涉及的内容进行考核。 2. 做好辖区内中央及省环保督查迎检和整改工作。 | 3 |
| 西湖年引水量 | 1.确保完成西湖年引水量1.2亿立方米。2.完成西湖规模化高效降氮工程并开展试运行。 | 3 |
| 西湖遗产监测指标 | 1.辖区范围内管理的西湖遗产本体完整性监测和真实性监测完好率100%。2.按时开展定期日常巡查等监测工作，及时填报相关监测数据，确保录入数据的真实性和有效性。3.按照计划及时录入辖区内文物“四有”档案数据至基础信息系统。4.配合开展辖区范围内各专业和专项监测工作，做好辖区范围内监测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工作，确保相关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及使用。5.协助落实辖区范围内，外单位的相关遗产监测与管理工作。6.设立遗产监测管理部门，设专人负责监测管理工作与相关协调工作。7.积极参与遗产中心组织的遗产监测相关会议及培训等活动。8.及时向遗产监测中心反馈辖区范围内与遗产点相关事件的信息，包括突发事件、保护修缮工程、舆情等。 | 3 |
| 数智治理 | 1.配合做好景区交通治理工作。2.每月联合公安、交警、运管等单位，开展联合执法整治，确保野导拉客，黑车、出租车违法违规营运现象得到有效遏制。 | 3 |
| 旅游服务 | 1. 做好文明服务工作，不发生服务质量负面舆情；全年开展全员文明素质提升等活动不少于2次。 2. 推进景区无障碍环境建设，创建1处无障碍示范场所，同时开展全面排查，确保无障碍负面问题整改率达100%。 | 3 |
| 生态文明 | 1.按要求完成新时代美丽杭州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和美丽浙江建设重点任务，未被省里通报或扣分。2.“五水共治”（河长制）工作中，未被中央、省、市各类治水专项督查通报或主流媒体曝光。3.做好辖区范围内工地扬尘管理，餐饮油烟净化装置检查，隔油池检查，无废景区建设等工作，未被中央、省、市各类环保督查通报或主流媒体曝光。 | 3 |
| 建议提案 | 配合规资分局做好市人大“江8号”《关于加快被征迁企业清零扫尾速度的建议》（R2021-020）答复办理工作；配合区城管局做好市政协“262号”《关于有序开放公开水域，发展水上运动的建议》（R2021-027）答复办理工作；配合区文遗局做好市政协“457号”《关于在湖滨和北山路建议诗词文化长廊的建议》（R2021-010）答复办理工作。 | 3 |
| 信息工作 | 每月上报各类政务信息不少于2条。 | 3 |
| 智慧电子政务 | 1.数字化改革：加强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建设，做好应用、数据、组件、云资源体系建设，加强浙政钉、浙里办两端开发运维，确保网络安全。  2.政务系统管理：官方网站、OA系统、浙政钉、集团彩云、政务云、电子政务网、视联网、信息机房、信息安全等电子政务类工作未被国家、省、市及管委会通报；各单位履职尽责。  3.确保数据质量和安全，不发生数据质量问题及数据安全事故。 | 3 |
| 审计整改 | 按要求完成有关审计问题整改。 | 3 |
| 信访工作 | 按照《2021年度名胜区信访（“12345”）工作考核办法》（该办法已于2021年8月通过oa系统下发）进行考核。 | 3 |
| 绩效目标管理 | 按照《关于下达2020年度社会评价意见及做好2021年度社会评价意见整改工作的通知》（杭西管办〔2021〕53号）内容进行考核。 | 3 |

责任单位：灵隐管理处 联 系 人：杨尚其

责 任 人：丁水龙 联系电话：15968131935

|  |  |  |
| --- | --- | --- |
| 考评指标 | 考评内容 | 分值(分) |
| 拥江发展行动 | 1.完成单位辖区无障碍环境问题整改。2.配合做好城市侧亚运形象景观布置工作。 | 10 |
| 文化兴盛行动 | 1. 文明创建：积极开展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在国测、省测、市测中未出现单位有责扣分情况。 2. 举办“西湖国风节”“西溪火柿节”等特色文旅活动不少于5场：根据各自特色，举办或配合完成文旅活动不少于1场。 | 10 |
| 平安创建 | 按照《西湖西溪景区2021年度平安创建工作考评办法》（该办法于2021年4月已通过oa系统下发）进行考核。 | 10 |
| 交通管理 | 配合做好景区交通治堵综合治理工作。 | 3 |
| 安全生产 | 不发生安全生产亡人事故。 | 3 |
| 食品安全城市创建 | 按照《杭州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细则（责任分工）（2021 版）》和《2021年西湖西溪景区食品药品安全工作考核评议细则》进行考核。 | 3 |
| 环境整治 | 积极开展迎亚运环境整治工作，按要求开展环境问题自查和区、市抄问题的整改，根据月度和年终考核排名赋分。 | 3 |
| 水质提升 | 1.负责辖区范围内“五水共治”工作，牵头开展龙鸿涧河长制工作。2.做好辖区小微水体的日常管养和景观提升工作，掌握沿湖沿河排水口情况。3.做好辖区内水污染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确保水质稳定。4.做好辖区内排水管网养护管理检测；积极推进辖区的“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工作,做好辖区单位雨污分流、排水管网养护的监管工作，督办排水许可证。 | 3 |
| 巡视督查整改 | 1. 根据《关于印发〈中共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委员会关于落实中央巡视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杭西委办〔2021〕9号）、《关于印发〈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落实巡察“回头看”反馈意见整改方案〉的通知》（杭西委办﹝2021﹞28号）等所涉及的内容进行考核。 2. 做好辖区内中央及省环保督查迎检和整改工作。 | 3 |
| 西湖遗产监测指标 | 1.辖区范围内管理的西湖遗产本体完整性监测和真实性监测完好率100%。2.按时开展定期日常巡查等监测工作，及时填报相关监测数据，确保录入数据的真实性和有效性。3.按照计划及时录入辖区内文物“四有”档案数据至基础信息系统。4.配合开展辖区范围内各专业和专项监测工作，做好辖区范围内监测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工作，确保相关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及使用。5.协助落实辖区范围内，外单位的相关遗产监测与管理工作。6.设立遗产监测管理部门，设专人负责监测管理工作与相关协调工作。7.积极参与遗产中心组织的遗产监测相关会议及培训等活动。8.及时向遗产监测中心反馈辖区范围内与遗产点相关事件的信息，包括突发事件、保护修缮工程、舆情等。 | 3 |
| 数智治理 | 1. 配合做好景区交通治理工作。2.每月联合公安、交警、运管等单位，开展联合执法整治，确保野导拉客，黑车、出租车违法违规营运现象得到有效遏制。 | 3 |
| 旅游服务 | 1. 做好文明服务工作，不发生服务质量负面舆情；全年开展全员文明素质提升等活动不少于2次。 2. 推进景区无障碍环境建设，创建1处无障碍示范场所，同时开展全面排查，确保无障碍负面问题整改率达100%。 | 3 |
| 生态文明 | 1.按要求完成新时代美丽杭州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和美丽浙江建设重点任务，未被省里通报或扣分。2.“五水共治”（河长制）工作中，未被中央、省、市各类治水专项督查通报或主流媒体曝光。3.做好辖区范围内工地扬尘管理，餐饮油烟净化装置检查，隔油池检查，无废景区建设等工作，未被中央、省、市各类环保督查通报或主流媒体曝光。 | 3 |
| 建议提案 | 配合区风景局做好市人大“西13号”《关于要求解决老旧住宅小区高达树木影响百姓生活的建议》（R2021-018）、配合区城管局做好省政协“192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天曹桥路沿线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提案》（R2021-002）、配合区文遗局做好省政协“189号”《关于杭州飞来峰石窟造佛像保护提案》（R2021-005）答复办理工作。 | 3 |
| 信息工作 | 每月上报各类政务信息不少于2条。 | 3 |
| 智慧电子政务 | 1.数字化改革：加强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建设，做好应用、数据、组件、云资源体系建设，加强浙政钉、浙里办两端开发运维，确保网络安全。  2.政务系统管理：官方网站、OA系统、浙政钉、集团彩云、政务云、电子政务网、视联网、信息机房、信息安全等电子政务类工作未被国家、省、市及管委会通报；各单位履职尽责。  3.确保数据质量和安全，不发生数据质量问题及数据安全事故。 | 3 |
| 审计整改 | 按要求完成有关审计问题整改。 | 3 |
| 信访工作 | 按照《2021年度名胜区信访（“12345”）工作考核办法》（该办法已于2021年8月通过oa系统下发）进行考核。 | 3 |
| 绩效目标管理 | 按照《关于下达2020年度社会评价意见及做好2021年度社会评价意见整改工作的通知》（杭西管办〔2021〕53号）内容进行考核。 | 3 |

责任单位：岳庙管理处 联 系 人：王曹飞

责 任 人：刘 洁 联系电话：15257146667

|  |  |  |
| --- | --- | --- |
| 考评指标 | 考评内容 | 分值(分) |
| 拥江发展行动 | 1.完成单位辖区无障碍环境问题整改。2.配合做好城市侧亚运形象景观布置工作。 | 10 |
| 文化兴盛行动 | 1. 文明创建：积极开展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在国测、省测、市测中未出现单位有责扣分情况。 2. 举办“西湖国风节”“西溪火柿节”等特色文旅活动不少于5场：根据各自特色，举办或配合完成文旅活动不少于1场。 | 10 |
| 平安创建 | 按照《西湖西溪景区2021年度平安创建工作考评办法》（该办法于2021年4月已通过oa系统下发）进行考核。 | 10 |
| 交通管理 | 牵头做好景区交通治堵综合治理工作。 | 3 |
| 安全生产 | 不发生安全生产亡人事故。 | 3 |
| 食品安全城市创建 | 按照《杭州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细则（责任分工）（2021 版）》和《2021年西湖西溪景区食品药品安全工作考核评议细则》进行考核。 | 3 |
| 环境整治 | 积极开展迎亚运环境整治工作，按要求开展环境问题自查和区、市抄问题的整改，根据月度和年终考核排名赋分。 | 3 |
| 水质提升 | 1. 负责辖区范围内“五水共治”工作；做好辖区小微水体的日常管养和景观提升工作，掌握沿湖沿河排水口情况。2.做好水污染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确保水质稳定；做好辖区内排水管网养护管理检测。3.积极推进辖区的“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工作,做好公建单位雨污分流、排水管网养护的监管工作，督办排水许可证。 | 3 |
| 巡视督查整改 | 1. 根据《关于印发〈中共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委员会关于落实中央巡视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杭西委办〔2021〕9号）、《关于印发〈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落实巡察“回头看”反馈意见整改方案〉的通知》（杭西委办﹝2021﹞28号）等所涉及的内容进行考核。 2. 做好辖区内中央及省环保督查迎检和整改工作。 | 3 |
| 西湖遗产监测指标 | 1.辖区范围内管理的西湖遗产本体完整性监测和真实性监测完好率100%。2.按时开展定期日常巡查等监测工作，及时填报相关监测数据，确保录入数据的真实性和有效性。3.按照计划及时录入辖区内文物“四有”档案数据至基础信息系统。4.配合开展辖区范围内各专业和专项监测工作，做好辖区范围内监测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工作，确保相关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及使用。5.协助落实辖区范围内，外单位的相关遗产监测与管理工作。6.设立遗产监测管理部门，设专人负责监测管理工作与相关协调工作。7.积极参与遗产中心组织的遗产监测相关会议及培训等活动。8.及时向遗产监测中心反馈辖区范围内与遗产点相关事件的信息，包括突发事件、保护修缮工程、舆情等。 | 3 |
| 数智治理 | 1.配合做好景区交通治理工作。2.每月联合公安、交警、运管等单位，开展联合执法整治，确保野导拉客，黑车、出租车违法违规营运现象得到有效遏制。 | 3 |
| 旅游服务 | 1. 做好文明服务工作，不发生服务质量负面舆情；全年开展全员文明素质提升等活动不少于2次。 2. 推进辖区无障碍环境建设，创建1处无障碍示范场所，同时开展全面排查，确保无障碍负面问题整改率达100%。 | 3 |
| 生态文明 | 1.按要求完成新时代美丽杭州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和美丽浙江建设重点任务，未被省里通报或扣分。2.“五水共治”（河长制）工作中，未被中央、省、市各类治水专项督查通报或主流媒体曝光。3.做好辖区范围内工地扬尘管理，餐饮油烟净化装置检查，隔油池检查，无废景区建设等工作，未被中央、省、市各类环保督查通报或主流媒体曝光。 | 3 |
| 建议提案 | 配合区文遗局做好市人大“西44号”《关于将平湖秋月罗苑旧址改建为“中国美术学院校史馆”的建议》（R2021-019）、市政协“125号”《关于优化非遗传承体系，打造杭州曲艺文化发展新格局的建议》（R2021-024）、市政协“457号”《关于在湖滨和北山路建议诗词文化长廊的建议》（R2021-010）答复办理工作。 | 3 |
| 信息工作 | 每月上报各类政务信息不少于2条。 | 3 |
| 智慧电子政务 | 1.数字化改革：加强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建设，做好应用、数据、组件、云资源体系建设，加强浙政钉、浙里办两端开发运维，确保网络安全。  2.政务系统管理：官方网站、OA系统、浙政钉、集团彩云、政务云、电子政务网、视联网、信息机房、信息安全等电子政务类工作未被国家、省、市及管委会通报；各单位履职尽责。  3.确保数据质量和安全，不发生数据质量问题及数据安全事故。 | 3 |
| 审计整改 | 按要求完成有关审计问题整改。 | 3 |
| 信访工作 | 按照《2021年度名胜区信访（“12345”）工作考核办法》（该办法已于2021年8月通过oa系统下发）进行考核。 | 3 |
| 绩效目标管理 | 按照《关于下达2020年度社会评价意见及做好2021年度社会评价意见整改工作的通知》（杭西管办〔2021〕53号）内容进行考核。 | 3 |

责任单位：钱江管理处 联 系 人：全璨璨

责 任 人：陈月星 联系电话：13989840626

|  |  |  |
| --- | --- | --- |
| 考评指标 | 考评内容 | 分值(分) |
| 拥江发展行动 | 1.完成单位辖区无障碍环境问题整改。2.配合做好六和塔之江路区域城市侧亚运形象景观布置工作。 | 10 |
| 文化兴盛行动 | 1.文明创建：积极开展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在国测、省测、市测中未出现单位有责扣分情况。  2.举办“西湖国风节”“西溪火柿节”等特色文旅活动不少于5场：根据各自特色，举办或配合完成文旅活动不少于1场。 | 10 |
| 平安创建 | 按照《西湖西溪景区2021年度平安创建工作考评办法》（该办法于2021年4月已通过oa系统下发）进行考核。 | 10 |
| 交通管理 | 1.牵头做好九溪区块交通治堵综合治理工作。2.配合做好梅灵南路公交车站提升改造工作。 | 3 |
| 安全生产 | 不发生安全生产亡人事故。 | 3 |
| 食品安全城市创建 | 按照《杭州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细则（责任分工）（2021 版）》和《2021年西湖西溪景区食品药品安全工作考核评议细则》进行考核。 | 3 |
| 环境整治 | 积极开展迎亚运环境整治工作，按要求开展环境问题自查和区、市抄问题的整改，根据月度和年终考核排名赋分。 | 3 |
| 水质提升 | 1.负责辖区范围内“五水共治”工作，牵头开展钱塘江（景区段）、九溪河长制工作。2.做好辖区小微水体的日常管养和景观提升工作，掌握沿湖沿河排水口情况。3.做好辖区内水污染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确保水质稳定。4.做好辖区内排水管网养护管理检测；积极推进辖区的“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工作,做好辖区单位雨污分流、排水管网养护的监管工作，督办排水许可证。 | 3 |
| 巡视督查整改 | 1. 根据《关于印发〈中共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委员会关于落实中央巡视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杭西委办〔2021〕9号）、《关于印发〈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落实巡察“回头看”反馈意见整改方案〉的通知》（杭西委办﹝2021﹞28号）等所涉及的内容进行考核。 2. 做好辖区内中央及省环保督查迎检和整改工作。 | 3 |
| 西湖遗产监测指标 | 1.辖区范围内管理的西湖遗产本体完整性监测和真实性监测完好率100%。2.按时开展定期日常巡查等监测工作，及时填报相关监测数据，确保录入数据的真实性和有效性。3.按照计划及时录入辖区内文物“四有”档案数据至基础信息系统。4.配合开展辖区范围内各专业和专项监测工作，做好辖区范围内监测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工作，确保相关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及使用。5.协助落实辖区范围内，外单位的相关遗产监测与管理工作。6.设立遗产监测管理部门，设专人负责监测管理工作与相关协调工作。7.积极参与遗产中心组织的遗产监测相关会议及培训等活动。8.及时向遗产监测中心反馈辖区范围内与遗产点相关事件的信息，包括突发事件、保护修缮工程、舆情等。 | 3 |
| 数智治理 | 1. 配合做好景区交通治理工作。2.每月联合公安、交警、运管等单位，开展联合执法整治，确保野导拉客，黑车、出租车违法违规营运现象得到有效遏制。 | 3 |
| 旅游服务 | 1. 做好文明服务工作，不发生服务质量负面舆情；全年开展全员文明素质提升等活动不少于2次。 2. 推进景区无障碍环境建设，创建1处无障碍示范场所，同时开展全面排查，确保无障碍负面问题整改率达100%。 | 3 |
| 生态文明 | 1.按要求完成新时代美丽杭州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和美丽浙江建设重点任务，未被省里通报或扣分。2.“五水共治”（河长制）工作中，未被中央、省、市各类治水专项督查通报或主流媒体曝光。3.做好辖区范围内工地扬尘管理，餐饮油烟净化装置检查，隔油池检查，无废景区建设等工作，未被中央、省、市各类环保督查通报或主流媒体曝光。4.做好云栖国控站点、白塔公园街道站点日常管理，站点大气环境质量达到市考核标准。5.做好景区虎跑泉、龙井泉、四眼井等三个 地下水国考点的日常管理工作，未出现地下水抽查不达标的情况。 | 3 |
| 信息工作 | 每月上报各类政务信息不少于2条。 | 3 |
| 智慧电子政务 | 1.数字化改革：加强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建设，做好应用、数据、组件、云资源体系建设，加强浙政钉、浙里办两端开发运维，确保网络安全。  2.政务系统管理：官方网站、OA系统、浙政钉、集团彩云、政务云、电子政务网、视联网、信息机房、信息安全等电子政务类工作未被国家、省、市及管委会通报；各单位履职尽责。  3.确保数据质量和安全，不发生数据质量问题及数据安全事故。 | 3 |
| 审计整改 | 按要求完成有关审计问题整改。 | 3 |
| 信访工作 | 按照《2021年度名胜区信访（“12345”）工作考核办法》（该办法已于2021年8月通过oa系统下发）进行考核。 | 3 |
| 绩效目标管理 | 按照《关于下达2020年度社会评价意见及做好2021年度社会评价意见整改工作的通知》（杭西管办〔2021〕53号）内容进行考核。 | 3 |

责任单位：花港管理处 联 系 人：宗圣凯

责 任 人：吕 敏 联系电话：15958166968

|  |  |  |
| --- | --- | --- |
| 考评指标 | 考评内容 | 分值(分) |
| 拥江发展行动 | 1.完成单位辖区无障碍环境问题整改。2.配合做好城市侧亚运形象景观布置工作。 | 10 |
| 文化兴盛行动 | 1.文明创建：积极开展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在国测、省测、市测中未出现单位有责扣分情况。  2.举办“西湖国风节”“西溪火柿节”等特色文旅活动不少于5场：根据各自特色，举办或配合完成文旅活动不少于1场。 | 10 |
| 平安创建 | 按照《西湖西溪景区2021年度平安创建工作考评办法》（该办法于2021年4月已通过oa系统下发）进行考核。 | 10 |
| 园林绿化 | 配合完成苏堤南入口公园提升改造，主要包括项目施工过程中的巡查监管、属地管理、协调解决问题等。 | 3 |
| 交通管理 | 配合做好南山路雷峰塔区块交通堵点综合治理，配合完成南山路2座公交车站港湾式改造。 | 3 |
| 安全生产 | 不发生安全生产亡人事故。 | 3 |
| 食品安全城市创建 | 按照《杭州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细则（责任分工）（2021 版）》和《2021年西湖西溪景区食品药品安全工作考核评议细则》进行考核。 | 3 |
| 环境整治 | 积极开展迎亚运环境整治工作，按要求开展环境问题自查和区、市抄问题的整改，根据月度和年终考核排名赋分。 | 3 |
| 水质提升 | 1.负责辖区范围内“五水共治”工作。2.做好辖区小微水体的日常管养和景观提升工作，掌握沿湖沿河排水口情况。3.做好辖区内水污染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确保水质稳定；做好辖区内排水管网养护管理检测。4.积极推进辖区的“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工作,做好辖区单位雨污分流、排水管网养护的监管工作，督办排水许可证。 | 3 |
| 巡视督查整改 | 1. 根据《关于印发〈中共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委员会关于落实中央巡视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杭西委办〔2021〕9号）、《关于印发〈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落实巡察“回头看”反馈意见整改方案〉的通知》（杭西委办﹝2021﹞28号）等所涉及的内容进行考核。 2. 做好辖区内中央及省环保督查迎检和整改工作。 | 3 |
| 西湖遗产监测指标 | 1.辖区范围内管理的西湖遗产本体完整性监测和真实性监测完好率100%。2.按时开展定期日常巡查等监测工作，及时填报相关监测数据，确保录入数据的真实性和有效性。3.按照计划及时录入辖区内文物“四有”档案数据至基础信息系统。4.配合开展辖区范围内各专业和专项监测工作，做好辖区范围内监测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工作，确保相关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及使用。5.协助落实辖区范围内，外单位的相关遗产监测与管理工作。6.设立遗产监测管理部门，设专人负责监测管理工作与相关协调工作。7.积极参与遗产中心组织的遗产监测相关会议及培训等活动。8.及时向遗产监测中心反馈辖区范围内与遗产点相关事件的信息，包括突发事件、保护修缮工程、舆情等。 | 3 |
| 数智治理 | 1.配合做好景区交通治理工作。2.每月联合公安、交警、运管等单位，开展联合执法整治，确保野导拉客，黑车、出租车违法违规营运现象得到有效遏制。 | 3 |
| 旅游服务 | 1. 做好文明服务工作，不发生服务质量负面舆情；全年开展全员文明素质提升等活动不少于2次。 2. 推进辖区无障碍环境建设，创建1处无障碍示范场所，同时开展全面排查，确保无障碍负面问题整改率达100%。 | 3 |
| 生态文明 | 1.按要求完成新时代美丽杭州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和美丽浙江建设重点任务，未被省里通报或扣分。2.“五水共治”（河长制）工作中，未被中央、省、市各类治水专项督查通报或主流媒体曝光。3.做好辖区范围内工地扬尘管理，餐饮油烟净化装置检查，隔油池检查，无废景区建设等工作，未被中央、省、市各类环保督查通报或主流媒体曝光。4.做好卧龙桥国控站点日常管理，站点大气环境质量达到市考核标准。5.做好景区曲院风荷地下水国考点的日常管理工作，未出现地下水抽查不达标的情况。 | 3 |
| 建议提案 | 配合区风景局做好市人大“西5号”《关于对标国际、以“花”为媒，进一步推进基层绿化自治的建议》（R2021-017）答复办理工作。 | 3 |
| 信息工作 | 每月上报各类政务信息不少于2条。 | 3 |
| 智慧电子政务 | 1.数字化改革：加强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建设，做好应用、数据、组件、云资源体系建设，加强浙政钉、浙里办两端开发运维，确保网络安全。  2.政务系统管理：官方网站、OA系统、浙政钉、集团彩云、政务云、电子政务网、视联网、信息机房、信息安全等电子政务类工作未被国家、省、市及管委会通报；各单位履职尽责。  3.确保数据质量和安全，不发生数据质量问题及数据安全事故。 | 3 |
| 审计整改 | 按要求完成有关审计问题整改。 | 3 |
| 信访工作 | 按照《2021年度名胜区信访（“12345”）工作考核办法》（该办法已于2021年8月通过oa系统下发）进行考核。 | 3 |
| 绩效目标管理 | 按照《关于下达2020年度社会评价意见及做好2021年度社会评价意见整改工作的通知》（杭西管办〔2021〕53号）内容进行考核。 | 3 |

责任单位：凤凰山管理处 联 系 人：高 菲

责 任 人：陆海根 联系电话：13989834937

|  |  |  |
| --- | --- | --- |
| 考评指标 | 考评内容 | 分值(分) |
| 拥江发展行动 | 1.完成单位辖区无障碍环境问题整改。3.配合做好城市侧亚运形象景观布置工作 | 10 |
| 文化兴盛行动 | 1.文明创建：积极开展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在国测、省测、市测中未出现单位有责扣分情况。  2.举办“西湖国风节”“西溪火柿节”等特色文旅活动不少于5场：根据各自特色，举办或配合完成文旅活动不少于1场。 | 10 |
| 平安创建 | 按照《西湖西溪景区2021年度平安创建工作考评办法》（该办法于2021年4月已通过oa系统下发）进行考核。 | 10 |
| 重点建设 | 1.长桥溪水生态修复公园提升改造工程中的绿化环境部分10月底开工建设，截至10月完成投资额60万。2.杭师大玉皇山校区改造及周边综合整治工程中的绿化、环境整治及展陈等内容11月底开工建设，截至11月完成投资额200万，新建建筑部分继续按要求推进前期审批工作。 | 3 |
| 交通管理 | 实施南山路雷峰塔区块交通堵点综合治理，完成南山路2座公交车站港湾式改造，增加非机动车专用道1处，增加潮汐车道和设置出租网约车临时上下客固定点位。 | 3 |
| 安全生产 | 不发生安全生产亡人事故。 | 3 |
| 食品安全城市创建 | 按照《杭州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细则（责任分工）（2021 版）》和《2021年西湖西溪景区食品药品安全工作考核评议细则》进行考核。 | 3 |
| 环境整治 | 积极开展迎亚运环境整治工作，按要求开展环境问题自查和区、市抄问题的整改，根据月度和年终考核排名赋分。 | 3 |
| 水质提升 | 1.负责辖区范围内“五水共治”工作。2.做好辖区小微水体的日常管养和景观提升工作，掌握沿湖沿河排水口情况。3.做好辖区内水污染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确保水质稳定；做好辖区内排水管网养护管理检测。4.积极推进辖区的“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工作,做好辖区单位雨污分流、排水管网养护的监管工作，督办排水许可证。 | 3 |
| 巡视督查整改 | 1. 根据《关于印发〈中共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委员会关于落实中央巡视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杭西委办〔2021〕9号）、《关于印发〈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落实巡察“回头看”反馈意见整改方案〉的通知》（杭西委办﹝2021﹞28号）等所涉及的内容进行考核。 2. 做好辖区内中央及省环保督查迎检和整改工作。 | 3 |
| 西湖遗产监测指标 | 1.辖区范围内管理的西湖遗产本体完整性监测和真实性监测完好率100%。2.按时开展定期日常巡查等监测工作，及时填报相关监测数据，确保录入数据的真实性和有效性。3.按照计划及时录入辖区内文物“四有”档案数据至基础信息系统。4.配合开展辖区范围内各专业和专项监测工作，做好辖区范围内监测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工作，确保相关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及使用。5.协助落实辖区范围内，外单位的相关遗产监测与管理工作。6.设立遗产监测管理部门，设专人负责监测管理工作与相关协调工作。7.积极参与遗产中心组织的遗产监测相关会议及培训等活动。8.及时向遗产监测中心反馈辖区范围内与遗产点相关事件的信息，包括突发事件、保护修缮工程、舆情等。 | 3 |
| 数智治理 | 1.配合做好景区交通治理工作。2.每月联合公安、交警、运管等单位，开展联合执法整治，确保野导拉客，黑车、出租车违法违规营运现象得到有效遏制。 | 3 |
| 旅游服务 | 1. 做好文明服务工作，不发生服务质量负面舆情；全年开展全员文明素质提升等活动不少于2次。 2. 推进辖区无障碍环境建设，创建1处无障碍示范场所，同时开展全面排查，确保无障碍负面问题整改率达100%。 | 3 |
| 生态文明 | 1.按要求完成新时代美丽杭州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和美丽浙江建设重点任务，未被省里通报或扣分。2.“五水共治”（河长制）工作中，未被中央、省、市各类治水专项督查通报或主流媒体曝光。3.做好辖区范围内工地扬尘管理，餐饮油烟净化装置检查，隔油池检查，无废景区建设等工作，未被中央、省、市各类环保督查通报或主流媒体曝光。 | 3 |
| 建议提案 | 配合区文遗局做好省人大“杭131号”《关于加快南宋皇城遗址申遗准备工作的建议》（R2021-004）答复办理工作。 | 3 |
| 信息工作 | 每月上报各类政务信息不少于2条。 | 3 |
| 智慧电子政务 | 1.数字化改革：加强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建设，做好应用、数据、组件、云资源体系建设，加强浙政钉、浙里办两端开发运维，确保网络安全。  2.政务系统管理：官方网站、OA系统、浙政钉、集团彩云、政务云、电子政务网、视联网、信息机房、信息安全等电子政务类工作未被国家、省、市及管委会通报；各单位履职尽责。  3.确保数据质量和安全，不发生数据质量问题及数据安全事故。 | 3 |
| 审计整改 | 按要求完成有关审计问题整改。 | 3 |
| 信访工作 | 按照《2021年度名胜区信访（“12345”）工作考核办法》（该办法已于2021年8月通过oa系统下发）进行考核。 | 3 |
| 绩效目标管理 | 按照《关于下达2020年度社会评价意见及做好2021年度社会评价意见整改工作的通知》（杭西管办〔2021〕53号）内容进行考核。 | 3 |

责任单位：杭州植物园 联 系 人：钱江波

责 任 人：张海珍 联系电话：15869124882

|  |  |  |
| --- | --- | --- |
| 考评指标 | 考评内容 | 分值(分) |
| 拥江发展行动 | 1.完成单位辖区无障碍环境问题整改。2.配合做好城市侧亚运形象景观布置工作。 | 10 |
| 文化兴盛行动 | 1.文明创建：积极开展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在国测、省测、市测中未出现单位有责扣分情况。  2.举办“西湖国风节”“西溪火柿节”等特色文旅活动不少于5场：根据各自特色，举办或配合完成文旅活动不少于1场。 | 10 |
| 平安创建 | 按照《西湖西溪景区2021年度平安创建工作考评办法》（该办法于2021年4月已通过oa系统下发）进行考核。 | 10 |
| 交通管理 | 配合做好景区交通治堵综合治理工作。 | 3 |
| 安全生产 | 不发生安全生产亡人事故。 | 3 |
| 食品安全城市创建 | 按照《杭州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细则（责任分工）（2021 版）》和《2021年西湖西溪景区食品药品安全工作考核评议细则》进行考核。 | 3 |
| 环境整治 | 积极开展迎亚运环境整治工作，按要求开展环境问题自查和区、市抄问题的整改，根据月度和年终考核排名赋分。 | 3 |
| 水质提升 | 1.负责辖区范围内“五水共治”工作。2.做好辖区小微水体的日常管养和景观提升工作，掌握沿湖沿河排水口情况。3.做好辖区内水污染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确保水质稳定；做好辖区内排水管网养护管理检测。4.积极推进辖区的“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工作,做好辖区单位雨污分流、排水管网养护的监管工作，督办排水许可证。5.积极推进辖区“五水共治”相关工作。 | 3 |
| 巡视督查整改 | 1. 根据《关于印发〈中共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委员会关于落实中央巡视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杭西委办〔2021〕9号）、《关于印发〈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落实巡察“回头看”反馈意见整改方案〉的通知》（杭西委办﹝2021﹞28号）等所涉及的内容进行考核。 2. 做好辖区内中央及省环保督查迎检和整改工作。 | 3 |
| 西湖遗产监测指标 | 1.辖区范围内管理的西湖遗产本体完整性监测和真实性监测完好率100%。2.按时开展定期日常巡查等监测工作，及时填报相关监测数据，确保录入数据的真实性和有效性。3.配合开展辖区范围内各专业和专项监测工作，做好辖区范围内监测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工作，确保相关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及使用。4.设立遗产监测管理部门，设专人负责监测管理工作与相关协调工作。5.积极参与遗产中心组织的遗产监测相关会议及培训等活动。6.及时向遗产监测中心反馈辖区范围内与遗产点相关事件的信息，包括突发事件、保护修缮工程、舆情等。 | 3 |
| 数智治理 | 配合做好景区交通治理工作。 | 3 |
| 旅游服务 | 1. 做好文明服务工作，不发生服务质量负面舆情；全年开展全员文明素质提升等活动不少于2次。 2. 推进区辖区无障碍环境建设，创建1处无障碍示范场所，同时开展全面排查，确保无障碍负面问题整改率达100%。 | 3 |
| 生态文明 | 1.按要求完成新时代美丽杭州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和美丽浙江建设重点任务，未被省里通报或扣分。2.“五水共治”（河长制）工作中，未被中央、省、市各类治水专项督查通报或主流媒体曝光。3.做好辖区范围内工地扬尘管理，餐饮油烟净化装置检查，隔油池检查，无废景区建设等工作，未被中央、省、市各类环保督查通报或主流媒体曝光。4.牵头完成双西景区生物多样性调查工作2021年任务，按规定的时间节点和调查评估规范要求，提供阶段性的进展和成果。 | 3 |
| 建议提案 | 配合区风景局做好市人大“西5号”《关于对标国际、以“花”为媒，进一步推进基层绿化自治的建议》（R2021-017）、市人大“西13号”《关于要求解决老旧住宅小区高达树木影响百姓生活的建议》（R2021-018）答复办理工作。 | 3 |
| 信息工作 | 每月上报各类政务信息不少于2条。 | 3 |
| 智慧电子政务 | 1.数字化改革：加强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建设，做好应用、数据、组件、云资源体系建设，加强浙政钉、浙里办两端开发运维，确保网络安全。  2.政务系统管理：官方网站、OA系统、浙政钉、集团彩云、政务云、电子政务网、视联网、信息机房、信息安全等电子政务类工作未被国家、省、市及管委会通报；各单位履职尽责。  3.确保数据质量和安全，不发生数据质量问题及数据安全事故。 | 3 |
| 审计整改 | 按要求完成有关审计问题整改。 | 3 |
| 信访工作 | 按照《2021年度名胜区信访（“12345”）工作考核办法》（该办法已于2021年8月通过oa系统下发）进行考核。 | 3 |
| 绩效目标管理 | 按照《关于下达2020年度社会评价意见及做好2021年度社会评价意见整改工作的通知》（杭西管办〔2021〕53号）内容进行考核。 | 3 |

责任单位：杭州动物园 联 系 人：王洪波

责 任 人：霍卫东 联系电话：13819195969

|  |  |  |
| --- | --- | --- |
| 考评指标 | 考评内容 | 分值(分) |
| 拥江发展行动 | 完成单位辖区无障碍环境问题整改。 | 10 |
| 文化兴盛行动 | 1.文明创建：积极开展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在国测、省测、市测中未出现单位有责扣分情况。  2.举办“西湖国风节”“西溪火柿节”等特色文旅活动不少于5场：根据各自特色，举办或配合完成文旅活动不少于1场。 | 10 |
| 平安创建 | 按照《西湖西溪景区2021年度平安创建工作考评办法》（该办法于2021年4月已通过oa系统下发）进行考核。 | 10 |
| 交通管理 | 配合做好景区交通治理工作。 | 3 |
| 安全生产 | 不发生安全生产亡人事故。 | 3 |
| 食品安全城市创建 | 按照《杭州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细则（责任分工）（2021 版）》和《2021年西湖西溪景区食品药品安全工作考核评议细则》进行考核。 | 3 |
| 环境整治 | 积极开展迎亚运环境整治工作，按要求开展环境问题自查和区、市抄问题的整改，根据月度和年终考核排名赋分。 | 3 |
| 水质提升 | 1.负责辖区范围内“五水共治”工作。2.做好辖区小微水体的日常管养和景观提升工作，掌握沿湖沿河排水口情况。3.做好辖区内水污染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确保水质稳定；做好辖区内排水管网养护管理检测。4.积极推进辖区的“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工作,做好辖区单位雨污分流、排水管网养护的监管工作，督办排水许可证。 | 3 |
| 西湖西溪  一体化 | 增设2处湿地鸟类等生物多样性科普观赏点。 | 3 |
| 巡视督查整改 | 1. 根据《关于印发〈中共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委员会关于落实中央巡视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杭西委办〔2021〕9号）、《关于印发〈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落实巡察“回头看”反馈意见整改方案〉的通知》（杭西委办﹝2021﹞28号）等所涉及的内容进行考核。 2. 做好辖区内中央及省环保督查迎检和整改工作。 | 3 |
| 数智治理 | 配合做好景区交通治理工作 | 3 |
| 旅游服务 | 1. 做好文明服务工作，不发生服务质量负面舆情；全年开展全员文明素质提升等活动不少于2次。 2. 推进辖区无障碍环境建设，创建1处无障碍示范场所，同时开展全面排查，确保无障碍负面问题整改率达100%。 | 3 |
| 生态文明 | 1.按要求完成新时代美丽杭州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和美丽浙江建设重点任务，未被省里通报或扣分。2.“五水共治”（河长制）工作中，未被中央、省、市各类治水专项督查通报或主流媒体曝光。3.做好辖区范围内工地扬尘管理，餐饮油烟净化装置检查，隔油池检查，无废景区建设等工作，未被中央、省、市各类环保督查通报或主流媒体曝光。4.协助完成双西景区生物多样性调查工作2021年任务，按规定的时间节点和调查评估规范要求，提供阶段性的进展和成果。 | 3 |
| 信息工作 | 每月上报各类政务信息不少于2条。 | 3 |
| 智慧电子政务 | 1.数字化改革：加强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建设，做好应用、数据、组件、云资源体系建设，加强浙政钉、浙里办两端开发运维，确保网络安全。  2.政务系统管理：官方网站、OA系统、浙政钉、集团彩云、政务云、电子政务网、视联网、信息机房、信息安全等电子政务类工作未被国家、省、市及管委会通报；各单位履职尽责。  3.确保数据质量和安全，不发生数据质量问题及数据安全事故。 | 3 |
| 审计整改 | 按要求完成有关审计问题整改。 | 3 |
| 信访工作 | 按照《2021年度名胜区信访（“12345”）工作考核办法》（该办法已于2021年8月通过oa系统下发）进行考核。 | 3 |
| 绩效目标管理 | 按照《关于下达2020年度社会评价意见及做好2021年度社会评价意见整改工作的通知》（杭西管办〔2021〕53号）内容进行考核。 | 3 |

责任单位：杭州西湖博物馆总馆 联 系 人：蓝来富

责 任 人：潘沧桑 联系电话：13588801839

|  |  |  |
| --- | --- | --- |
| 考评指标 | 考评内容 | 分值(分) |
| 拥江发展行动 | 完成单位无障碍环境问题整改。 | 10 |
| 文化兴盛行动 | 1.文明创建：积极开展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在国测、省测、市测中未出现单位有责扣分情况。  2.举办“西湖国风节”“西溪火柿节”等特色文旅活动不少于5场：根据各自特色，举办或配合完成文旅活动不少于1场。 | 10 |
| 平安创建 | 按照《西湖西溪景区2021年度平安创建工作考评办法》（该办法于2021年4月已通过oa系统下发）进行考核。 | 10 |
| 安全生产 | 不发生安全生产亡人事故。 | 3 |
| 环境整治 | 积极开展迎亚运环境整治工作，按要求开展环境问题自查和区、市抄问题的整改。 | 3 |
| 水质提升 | 积极推进辖区“五水共治”相关工作。 | 3 |
| 巡视督查整改 | 1. 根据《关于印发〈中共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委员会关于落实中央巡视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杭西委办〔2021〕9号）、《关于印发〈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落实巡察“回头看”反馈意见整改方案〉的通知》（杭西委办﹝2021﹞28号）等所涉及的内容进行考核。 2. 做好辖区内中央及省环保督查迎检和整改工作。 | 3 |
| 西湖遗产监测指标 | 西湖遗产本体完整监测和真实性监测完好率达100%：按照计划及时录入辖区内文物“四有”档案数据至基础信息系统。 | 3 |
| 旅游服务 | 1. 做好文明服务工作，不发生服务质量负面舆情；全年开展全员文明素质提升等活动不少于2次。 2. 推进单位无障碍环境建设，创建1处无障碍示范场所，同时开展全面排查，确保无障碍负面问题整改率达100%。 | 3 |
| 生态文明 | 1.按要求完成新时代美丽杭州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和美丽浙江建设重点任务，未被省里通报或扣分。2.“五水共治”（河长制）工作中，未被中央、省、市各类治水专项督查通报或主流媒体曝光。 | 3 |
| 信息工作 | 每月上报各类政务信息不少于2条。 | 3 |
| 智慧电子政务 | 1.数字化改革：加强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建设，做好应用、数据、组件、云资源体系建设，加强浙政钉、浙里办两端开发运维，确保网络安全。  2.政务系统管理：官方网站、OA系统、浙政钉、集团彩云、政务云、电子政务网、视联网、信息机房、信息安全等电子政务类工作未被国家、省、市及管委会通报；各单位履职尽责。  3.确保数据质量和安全，不发生数据质量问题及数据安全事故。 | 3 |
| 审计整改 | 按要求完成有关审计问题整改。 | 3 |
| 信访工作 | 按照《2021年度名胜区信访（“12345”）工作考核办法》（该办法已于2021年8月通过oa系统下发）进行考核。 | 3 |
| 绩效目标管理 | 按照《关于下达2020年度社会评价意见及做好2021年度社会评价意见整改工作的通知》（杭西管办〔2021〕53号）内容进行考核。 | 3 |

责任单位：中国茶叶博物馆 联 系 人：朱阳

责 任 人：包 静 联系电话：13777473139

|  |  |  |
| --- | --- | --- |
| 考评指标 | 考评内容 | 分值(分) |
| 拥江发展行动 | 完成单位辖区无障碍环境问题整改。 | 10 |
| 文化兴盛行动 | 1.文明创建：积极开展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在国测、省测、市测中未出现单位有责扣分情况。  2.举办“西湖国风节”“西溪火柿节”等特色文旅活动不少于5场：根据各自特色，举办或配合完成文旅活动不少于1场。 | 10 |
| 平安创建 | 按照《西湖西溪景区2021年度平安创建工作考评办法》（该办法于2021年4月已通过oa系统下发）进行考核。 | 10 |
| 安全生产 | 不发生安全生产亡人事故。 | 3 |
| 食品安全城市创建 | 按照《杭州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细则（责任分工）（2021 版）》和《2021年西湖西溪景区食品药品安全工作考核评议细则》进行考核。 | 3 |
| 环境整治 | 积极开展迎亚运环境整治工作，按要求开展环境问题自查和区、市抄问题的整改。 | 3 |
| 水质提升 | 积极推进辖区“五水共治”相关工作。 | 3 |
| 巡视督查整改 | 1. 根据《关于印发〈中共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委员会关于落实中央巡视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杭西委办〔2021〕9号）、《关于印发〈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落实巡察“回头看”反馈意见整改方案〉的通知》（杭西委办﹝2021﹞28号）等所涉及的内容进行考核。 2. 做好辖区内中央及省环保督查迎检和整改工作。 | 3 |
| 旅游服务 | 1. 做好文明服务工作，不发生服务质量负面舆情；全年开展全员文明素质提升等活动不少于2次。 2. 推进辖区无障碍环境建设，创建1处无障碍示范场所，同时开展全面排查，确保无障碍负面问题整改率达100%。 | 3 |
| 生态文明 | 1.按要求完成新时代美丽杭州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和美丽浙江建设重点任务，未被省里通报或扣分。2.“五水共治”（河长制）工作中，未被中央、省、市各类治水专项督查通报或主流媒体曝光。 | 3 |
| 信息工作 | 每月上报各类政务信息不少于2条。 | 3 |
| 智慧电子政务 | 1.数字化改革：加强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建设，做好应用、数据、组件、云资源体系建设，加强浙政钉、浙里办两端开发运维，确保网络安全。  2.政务系统管理：官方网站、OA系统、浙政钉、集团彩云、政务云、电子政务网、视联网、信息机房、信息安全等电子政务类工作未被国家、省、市及管委会通报；各单位履职尽责。  3.确保数据质量和安全，不发生数据质量问题及数据安全事故。 | 3 |
| 审计整改 | 按要求完成有关审计问题整改。 | 3 |
| 信访工作 | 按照《2021年度名胜区信访（“12345”）工作考核办法》（该办法已于2021年8月通过oa系统下发）进行考核。 | 3 |
| 绩效目标管理 | 按照《关于下达2020年度社会评价意见及做好2021年度社会评价意见整改工作的通知》（杭西管办〔2021〕53号）内容进行考核。 | 3 |

责任单位：韩美林艺术馆 联 系 人：舒晨

责 任 人：朱学斌 联系电话：13805746326

|  |  |  |
| --- | --- | --- |
| 考评指标 | 考评内容 | 分值(分) |
| 拥江发展行动 | 完成单位辖区无障碍环境问题整改。 | 10 |
| 文化兴盛行动 | 1.文明创建：积极开展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在国测、省测、市测中未出现单位有责扣分情况。  2.举办“西湖国风节”“西溪火柿节”等特色文旅活动不少于5场：根据各自特色，举办或配合完成文旅活动不少于1场。 | 10 |
| 平安创建 | 按照《西湖西溪景区2021年度平安创建工作考评办法》（该办法于2021年4月已通过oa系统下发）进行考核。 | 10 |
| 安全生产 | 不发生安全生产亡人事故。 | 3 |
| 环境整治 | 积极开展迎亚运环境整治工作，按要求开展环境问题自查和区、市抄问题的整改。 | 3 |
| 水质提升 | 积极推进辖区“五水共治”相关工作。 | 3 |
| 巡视督查整改 | 1. 根据《关于印发〈中共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委员会关于落实中央巡视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杭西委办〔2021〕9号）、《关于印发〈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落实巡察“回头看”反馈意见整改方案〉的通知》（杭西委办﹝2021﹞28号）等所涉及的内容进行考核。 2. 做好辖区内中央及省环保督查迎检和整改工作。 | 3 |
| 旅游服务 | 1. 做好文明服务工作，不发生服务质量负面舆情；全年开展全员文明素质提升等活动不少于2次。 2. 推进景区无障碍环境建设，开展全面排查，确保无障碍负面问题整改率达100%。 | 3 |
| 生态文明 | 1.按要求完成新时代美丽杭州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和美丽浙江建设重点任务，未被省里通报或扣分。2.“五水共治”（河长制）工作中，未被中央、省、市各类治水专项督查通报或主流媒体曝光。 | 3 |
| 信息工作 | 每月上报各类政务信息不少于2条。 | 3 |
| 智慧电子政务 | 1.数字化改革：加强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建设，做好应用、数据、组件、云资源体系建设，加强浙政钉、浙里办两端开发运维，确保网络安全。  2.政务系统管理：官方网站、OA系统、浙政钉、集团彩云、政务云、电子政务网、视联网、信息机房、信息安全等电子政务类工作未被国家、省、市及管委会通报；各单位履职尽责。  3.确保数据质量和安全，不发生数据质量问题及数据安全事故。 | 3 |
| 审计整改 | 按要求完成有关审计问题整改。 | 3 |
| 信访工作 | 按照《2021年度名胜区信访（“12345”）工作考核办法》（该办法已于2021年8月通过oa系统下发）进行考核。 | 3 |
| 绩效目标管理 | 按照《关于下达2020年度社会评价意见及做好2021年度社会评价意见整改工作的通知》（杭西管办〔2021〕53号）内容进行考核。 | 3 |

责任单位：文化遗产监测管理中心 联 系 人：施敏洁

责 任 人：吴 涛 联系电话：13819192039

|  |  |  |
| --- | --- | --- |
| 考评指标 | 考评内容 | 分值(分) |
| 拥江发展行动 | 完成单位无障碍环境问题整改。 | 10 |
| 文化兴盛行动 | 1. 文明创建：积极开展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在国测、省测、市测中未出现单位有责扣分情况。   2.完成修编《杭州西湖文化景观保护管理规划（2021-2035）》。  3.围绕西湖申遗成功十周年、杭州西湖日等重要时间节点，组织举办大型庆祝活动不少于3场：以“西湖申遗成功10周年”为主题，举办启动仪式、文创集市、论坛等活动不少于3场。 | 10 |
| 平安创建 | 按照《西湖西溪景区2021年度平安创建工作考评办法》（该办法于2021年4月已通过oa系统下发）进行考核。 | 10 |
| 安全生产 | 不发生安全生产亡人事故。 | 3 |
| 巡视督查整改 | 1. 根据《关于印发〈中共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委员会关于落实中央巡视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杭西委办〔2021〕9号）、《关于印发〈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落实巡察“回头看”反馈意见整改方案〉的通知》（杭西委办﹝2021﹞28号）等所涉及的内容进行考核。 2. 做好辖区内中央及省环保督查迎检和整改工作。 | 3 |
| 西湖遗产监测指标 | 西湖遗产本体完整监测和真实性监测完好率达100%：牵头负责西湖遗产监测工作，做好遗产监测巡查工作，确保遗产监测系统有效运行，完成遗产监测年报编写及上级主管部门、世界遗产组织相关信息报送工作。 | 3 |
| 旅游服务 | 1. 做好文明服务工作，不发生服务质量负面舆情；全年开展全员文明素质提升等活动不少于2次。 2. 推进单位无障碍环境建设，开展全面排查，确保无障碍负面问题整改率达100%。 | 3 |
| 建议提案 | 配合区文遗局做好市政协“159号”《关于提升杭州世界遗产保护国际化程度的建议》（R2021-025）答复办理工作。 | 3 |
| 信息工作 | 每月上报各类政务信息不少于2条。 | 3 |
| 智慧电子政务 | 1.数字化改革：加强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建设，做好应用、数据、组件、云资源体系建设，加强浙政钉、浙里办两端开发运维，确保网络安全。  2.政务系统管理：官方网站、OA系统、浙政钉、集团彩云、政务云、电子政务网、视联网、信息机房、信息安全等电子政务类工作未被国家、省、市及管委会通报；各单位履职尽责。  3.确保数据质量和安全，不发生数据质量问题及数据安全事故。 | 3 |
| 审计整改 | 按要求完成有关审计问题整改。 | 3 |
| 信访工作 | 按照《2021年度名胜区信访（“12345”）工作考核办法》（该办法已于2021年8月通过oa系统下发）进行考核。 | 3 |
| 绩效目标管理 | 按照《关于下达2020年度社会评价意见及做好2021年度社会评价意见整改工作的通知》（杭西管办〔2021〕53号）内容进行考核。 | 3 |

责任单位：西溪湿地生态文化研究中心 联 系 人：潘高升

责 任 人：陈 琳 联系电话：13634185916

|  |  |  |
| --- | --- | --- |
| 考评指标 | 考评内容 | 分值(分) |
| 拥江发展行动 | 1.完成单位辖区无障碍环境问题整改。2.配合做好城市侧亚运形象景观布置工作。 | 10 |
| 文化兴盛行动 | 1.文明创建：积极开展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在国测、省测、市测中未出现单位有责扣分情况。  2.举办“西湖国风节”“西溪火柿节”等特色文旅活动不少于5场：根据各自特色，举办或配合完成文旅活动不少于1场。 | 10 |
| 平安创建 | 按照《西湖西溪景区2021年度平安创建工作考评办法》（该办法于2021年4月已通过oa系统下发）进行考核。 | 10 |
| 交通管理 | 配合做好西溪湿地交通治堵综合治理工作。 | 3 |
| 安全生产 | 不发生安全生产亡人事故。 | 3 |
| 环境整治 | 积极开展迎亚运环境整治工作，按要求开展环境问题自查和区、市抄问题的整改，根据月度和年终考核排名赋分。 | 3 |
| 水质提升 | 1.参与珊瑚沙沉砂池改造方案设计，测算并提出西溪湿地补水需求。2.负责辖区范围内“五水共治”工作，牵头开展沿山河（西溪湿地段）、五常港（西溪湿地段）、西溪湿地内航道的河长制工作。3.按照要求省市相关要做好水质检测及上报工作，掌握沿河排水口情况。4.做好辖区内水污染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保持湿地水质稳定。做好辖区小微水体的日常管养和景观提升工作，确保水质稳定。5.做好辖区内排水管网养护管理检测；积极推进辖区的“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工作,做好辖区单位雨污分流、排水管网养护的监管工作，督办排水许可证。6.积极推进辖区“五水共治”相关工作。 | 3 |
| 西湖西溪  一体化 | 1.推进西溪湿地福堤、绿堤沿线可视范围水塘治理，完成2处水塘治理。2.增设2处湿地鸟类等生物多样性科普观赏点。 | 3 |
| 巡视督查整改 | 1. 根据《关于印发〈中共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委员会关于落实中央巡视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杭西委办〔2021〕9号）、《关于印发〈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落实巡察“回头看”反馈意见整改方案〉的通知》（杭西委办﹝2021﹞28号）等所涉及的内容进行考核。 2. 做好辖区内中央及省环保督查迎检和整改工作。。 | 3 |
| 数智治理 | 1.配合做好西溪湿地交通治理工作。2.每月联合公安、交警、运管等单位，开展联合执法整治，确保野导拉客，黑车、出租车违法违规营运现象得到有效遏制。 | 3 |
| 旅游服务 | 1. 做好文明服务工作，不发生服务质量负面舆情；全年开展全员文明素质提升等活动不少于2次。   2.推进景区无障碍环境建设，创建2处无障碍示范场所，同时开展全面排查，确保无障碍负面问题整改率达100%。3.在西溪湿地公园内设计一条适合轮椅通行的游园主通道，方便有需要的市民游客游览景区。 | 3 |
| 生态文明 | 1.按要求完成新时代美丽杭州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和美丽浙江建设重点任务，未被省里通报或扣分。2.“五水共治”（河长制）工作中，未被中央、省、市各类治水专项督查通报或主流媒体曝光。3.做好辖区范围内工地扬尘管理，餐饮油烟净化装置检查，隔油池检查，无废景区建设等工作，未被中央、省、市各类环保督查通报或主流媒体曝光。 | 3 |
| 建议提案 | 配合区湿地局做好市人大“余10号”《关于调整西溪湿地限高的建议》（R2021-022）答复办理工作。 | 3 |
| 信息工作 | 每月上报各类政务信息不少于2条。 | 3 |
| 智慧电子政务 | 1.数字化改革：加强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建设，做好应用、数据、组件、云资源体系建设，加强浙政钉、浙里办两端开发运维，确保网络安全。  2.政务系统管理：官方网站、OA系统、浙政钉、集团彩云、政务云、电子政务网、视联网、信息机房、信息安全等电子政务类工作未被国家、省、市及管委会通报；各单位履职尽责。  3.确保数据质量和安全，不发生数据质量问题及数据安全事故。 | 3 |
| 审计整改 | 按要求完成有关审计问题整改。 | 3 |
| 信访工作 | 按照《2021年度名胜区信访（“12345”）工作考核办法》（该办法已于2021年8月通过oa系统下发）进行考核。 | 3 |
| 绩效目标管理 | 按照《关于下达2020年度社会评价意见及做好2021年度社会评价意见整改工作的通知》（杭西管办〔2021〕53号）内容进行考核。 | 3 |

责任单位：西湖街道办事处 联 系 人：马 宇

责 任 人：鲍挺华 联系电话：13588751779

|  |  |  |
| --- | --- | --- |
| 考评指标 | 考评内容 | 分值(分) |
| 拥江发展行动 | 1.完成单位辖区无障碍环境问题整改。2.配合做好城市侧亚运形象景观布置工作。 | 10 |
| 文化兴盛行动 | 文明创建：积极开展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在国测、省测、市测中未出现单位有责扣分情况。 | 10 |
| 平安创建 | 按照《西湖西溪景区2021年度平安创建工作考评办法》（该办法于2021年4月已通过oa系统下发）进行考核。 | 10 |
| 交通管理 | 配合做好景区交通治堵综合治理工作。 | 3 |
| 安全生产 | 不发生安全生产亡人事故。 | 3 |
| 食品安全城市创建 | 按照《杭州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细则（责任分工）（2021 版）》和《2021年西湖西溪景区食品药品安全工作考核评议细则》进行考核。 | 3 |
| 养老服务 | 完成24户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任务，按照任务推进，具体完成对象筛选、方案确认、跟进项目施工、验收等工作。 | 3 |
| 环境整治 | 积极开展迎亚运环境整治工作，按要求开展环境问题自查和区、市抄问题的整改，根据月度和年终考核排名赋分。 | 3 |
| 水质提升 | 1.负责辖区范围内“五水共治”工作，牵头开展梅坞溪、金沙涧河长制工作，开展已建成“污水零直排”生活小区的复查复核。2.做好溪流、沟渠、水塘等水体的日常管养工作，确保小微水体水质稳定，掌握沿湖沿溪排水口情况。3.对村民加强水环境保护的宣传。4.落实社区（村）的抓节水相关工作；负责摸清辖区内管网情况，确保雨污分流污水纳管，做好日常维护。5.做好辖区内水污染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确保水质稳定。6.做好辖区单位雨污分流，排水管网养护的监管工作。7.负责对辖区内的农家乐、民宿等排水许可证办理开展督办工作。 | 3 |
| 巡视督查整改 | 1. 根据《关于印发〈中共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委员会关于落实中央巡视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杭西委办〔2021〕9号）、《关于印发〈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落实巡察“回头看”反馈意见整改方案〉的通知》（杭西委办﹝2021﹞28号）等所涉及的内容进行考核。 2. 做好辖区内中央及省环保督查迎检和整改工作。 | 3 |
| 数智治理 | 1.配合做好景区交通治理工作。2.每月联合公安、交警、运管等单位，开展联合执法整治，确保野导拉客，黑车、出租车违法违规营运现象得到有效遏制。3.完成数智龙井等智慧场景建设。 | 3 |
| 旅游服务 | 1. 做好文明服务工作，不发生服务质量负面舆情；全年开展全员文明素质提升等活动不少于2次。 2. 推进景区无障碍环境建设，创建2处无障碍示范场所，同时开展全面排查，确保无障碍负面问题整改率达100%。 | 3 |
| 法治杭州 | 完成2021年度市法治政府建设（依法行政）工作考核细则规定的内容（待市文件下发后，平安办将细化分解下发）。 | 3 |
| 生态文明 | 1.按要求完成新时代美丽杭州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和美丽浙江建设重点任务，未被省里通报或扣分。2.“五水共治”（河长制）工作中，未被中央、省、市各类治水专项督查通报或主流媒体曝光。3.做好辖区范围内工地扬尘管理，餐饮油烟净化装置检查，隔油池检查，无废景区建设等工作，未被中央、省、市各类环保督查通报或主流媒体曝光。4.做好西湖街道站点日常管理，站点大气环境质量达到市考核标准。5.年内完成非道机械新能源替代3辆。 | 3 |
| 建议提案 | 配合区城管局做好市人大“拱16号”《关于进一步完善杭州三大世界遗产地无障碍环境建设、助力亚运会的建议》（R2021-021）答复办理工作。 | 3 |
| 信息工作 | 每月上报各类政务信息不少于2条。 | 3 |
| 智慧电子政务 | 1.数字化改革：加强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建设，做好应用、数据、组件、云资源体系建设，加强浙政钉、浙里办两端开发运维，确保网络安全。  2.政务系统管理：官方网站、OA系统、浙政钉、集团彩云、政务云、电子政务网、视联网、信息机房、信息安全等电子政务类工作未被国家、省、市及管委会通报；各单位履职尽责。  3.确保数据质量和安全，不发生数据质量问题及数据安全事故。 | 3 |
| 审计整改 | 按要求完成有关审计问题整改。 | 3 |
| 信访工作 | 按照《2021年度名胜区信访（“12345”）工作考核办法》（该办法已于2021年8月通过oa系统下发）进行考核。 | 3 |
| 绩效目标管理 | 按照《关于下达2020年度社会评价意见及做好2021年度社会评价意见整改工作的通知》（杭西管办〔2021〕53号）内容进行考核。 | 3 |

责任单位：景区税务局 联 系 人：靳琬琳

责 任 人：蒋晓军 联系电话：15700111723

|  |  |  |
| --- | --- | --- |
| 考评指标 | 考评内容 | 分值(分) |
| 拥江发展行动 | 完成单位无障碍环境问题整改。 | 10 |
| 文化兴盛行动 | 文明创建：积极开展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在国测、省测、市测中未出现单位有责扣分情况。 | 10 |
| 平安创建 | 按照《西湖西溪景区2021年度平安创建工作考评办法》（该办法于2021年4月已通过oa系统下发）进行考核。 | 10 |
| 安全生产 | 不发生安全生产亡人事故。 | 3 |
| 旅游服务 | 1. 做好文明服务工作，不发生服务质量负面舆情；全年开展全员文明素质提升等活动不少于2次。 2. 推进景区无障碍环境建设，开展全面排查，确保无障碍负面问题整改率达100%。 | 3 |
| 巡视督查整改 | 做好辖区内中央及省环保督查迎检和整改工作。 | 3 |
| 信息工作 | 每月上报各类政务信息不少于2条。 | 3 |
| 智慧电子政务 | 1.数字化改革：加强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建设，做好应用、数据、组件、云资源体系建设，加强浙政钉、浙里办两端开发运维，确保网络安全。  2.政务系统管理：官方网站、OA系统、浙政钉、集团彩云、政务云、电子政务网、视联网、信息机房、信息安全等电子政务类工作未被国家、省、市及管委会通报；各单位履职尽责。  3.确保数据质量和安全，不发生数据质量问题及数据安全事故。 | 3 |
| 信访工作 | 按照《2021年度名胜区信访（“12345”）工作考核办法》（该办法已于2021年8月通过oa系统下发）进行考核。 | 3 |
| 绩效目标管理 | 按照《关于下达2020年度社会评价意见及做好2021年度社会评价意见整改工作的通知》（杭西管办〔2021〕53号）内容进行考核。 | 3 |

责任单位：景区消防救援大队 联 系 人：陈淑仪

责 任 人：王帅 联系电话：13588205678

|  |  |  |
| --- | --- | --- |
| 考评指标 | 考评内容 | 分值(分) |
| 拥江发展行动 | 完成单位无障碍环境问题整改。 | 10 |
| 文化兴盛行动 | 文明创建：积极开展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在国测、省测、市测中未出现单位有责扣分情况。 | 10 |
| 平安创建 | 按照《西湖西溪景区2021年度平安创建工作考评办法》（该办法于2021年4月已通过oa系统下发）进行考核。 | 10 |
| 安全生产 | 不发生安全生产亡人事故。 | 3 |
| 旅游服务 | 1. 做好文明服务工作，不发生服务质量负面舆情；全年开展全员文明素质提升等活动不少于2次。 2. 推进单位无障碍环境建设，开展全面排查，确保无障碍负面问题整改率达100%。 | 3 |
| 巡视督查整改 | 做好辖区内中央及省环保督查迎检和整改工作。 | 3 |
| 信息工作 | 每月上报各类政务信息不少于2条。 | 3 |
| 智慧电子政务 | 1.数字化改革：加强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建设，做好应用、数据、组件、云资源体系建设，加强浙政钉、浙里办两端开发运维，确保网络安全。  2.政务系统管理：官方网站、OA系统、浙政钉、集团彩云、政务云、电子政务网、视联网、信息机房、信息安全等电子政务类工作未被国家、省、市及管委会通报；各单位履职尽责。  3.确保数据质量和安全，不发生数据质量问题及数据安全事故。 | 3 |
| 信访工作 | 按照《2021年度名胜区信访（“12345”）工作考核办法》（该办法已于2021年8月通过oa系统下发）进行考核。 | 3 |
| 绩效目标管理 | 按照《关于下达2020年度社会评价意见及做好2021年度社会评价意见整改工作的通知》（杭西管办〔2021〕53号）内容进行考核。 | 3 |

责任单位：景区交警大队 联 系 人：樊家利

责 任 人：张汉春 联系电话：13906528636

|  |  |  |
| --- | --- | --- |
| 考评指标 | 考评内容 | 分值(分) |
| 拥江发展行动 | 完成单位无障碍环境问题整改。 | 10 |
| 文化兴盛行动 | 文明创建：积极开展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在国测、省测、市测中未出现单位有责扣分情况。 | 10 |
| 平安创建 | 按照《西湖西溪景区2021年度平安创建工作考评办法》（该办法于2021年4月已通过oa系统下发）进行考核。 | 10 |
| 交通管理 | 根据区治堵办下达的年度目标任务做好景区交通治堵综合治理。 | 3 |
| 安全生产 | 不发生安全生产亡人事故。 | 3 |
| 环境整治 | 积极开展迎亚运交通秩序整治工作，按要求开展车容车貌问题专项整治和执法，按要求完成月度考核指标。 | 3 |
| 数智治理 | 1. 配合做好景区交通治理工作。2.每月开展联合执法整治，确保野导拉客，黑车、出租车违法违规营运现象得到有效遏制。 | 3 |
| 旅游服务 | 1. 做好文明服务工作，不发生服务质量负面舆情；全年开展全员文明素质提升等活动不少于2次。 2. 推进景区无障碍环境建设，开展全面排查，确保无障碍负面问题整改率达100%。 | 3 |
| 巡视督查整改 | 做好辖区内中央及省环保督查迎检和整改工作。 | 3 |
| 生态文明 | 1.做好景区机动车辆管理，特别是机动车环保行动所规定的限制机动车。2.重污染天气下，做好交通秩序管理，减少汽车尾气排放。 | 3 |
| 信息工作 | 每月上报各类政务信息不少于2条。 | 3 |
| 智慧电子政务 | 1.数字化改革：加强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建设，做好应用、数据、组件、云资源体系建设，加强浙政钉、浙里办两端开发运维，确保网络安全。  2.政务系统管理：官方网站、OA系统、浙政钉、集团彩云、政务云、电子政务网、视联网、信息机房、信息安全等电子政务类工作未被国家、省、市及管委会通报；各单位履职尽责。  3.确保数据质量和安全，不发生数据质量问题及数据安全事故。 | 3 |
| 信访工作 | 按照《2021年度名胜区信访（“12345”）工作考核办法》（该办法已于2021年8月通过oa系统下发）进行考核。 | 3 |
| 绩效目标管理 | 按照《关于下达2020年度社会评价意见及做好2021年度社会评价意见整改工作的通知》（杭西管办〔2021〕53号）内容进行考核。 | 3 |

责任单位：景区交通执法大队 联 系 人：黄伯骝

责 任 人：胡 平 联系电话：18958083787

|  |  |  |
| --- | --- | --- |
| 考评指标 | 考评内容 | 分值(分) |
| 拥江发展行动 | 完成单位无障碍环境问题整改。 | 10 |
| 文化兴盛行动 | 文明创建：积极开展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在国测、省测、市测中未出现单位有责扣分情况。 | 10 |
| 平安创建 | 按照《西湖西溪景区2021年度平安创建工作考评办法》（该办法于2021年4月已通过oa系统下发）进行考核。 | 10 |
| 交通管理 | 配合做好景区交通治堵综合治理工作。 | 3 |
| 安全生产 | 不发生安全生产亡人事故。 | 3 |
| 环境整治 | 积极开展迎亚运环境整治工作，按要求开展环境问题自查和区、市抄问题的整改。 | 3 |
| 数智治理 | 1. 配合做好景区交通治理工作。2.每月开展联合执法整治，确保野导拉客，黑车、出租车违法违规营运现象得到有效遏制。 | 3 |
| 旅游服务 | 1. 做好文明服务工作，不发生服务质量负面舆情；全年开展全员文明素质提升等活动不少于2次。 2. 推进单位无障碍环境建设，开展全面排查，确保无障碍负面问题整改率达100%。 | 3 |
| 巡视督查整改 | 做好辖区内中央及省环保督查迎检和整改工作。 | 3 |
| 生态文明 | 1.做好景区机动车辆管理，特别是机动车环保行动所规定的限制机动车。2.重污染天气下，做好交通秩序管理，减少汽车尾气排放。 | 3 |
| 信息工作 | 每月上报各类政务信息不少于2条。 | 3 |
| 智慧电子政务 | 1.数字化改革：加强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建设，做好应用、数据、组件、云资源体系建设，加强浙政钉、浙里办两端开发运维，确保网络安全。  2.政务系统管理：官方网站、OA系统、浙政钉、集团彩云、政务云、电子政务网、视联网、信息机房、信息安全等电子政务类工作未被国家、省、市及管委会通报；各单位履职尽责。  3.确保数据质量和安全，不发生数据质量问题及数据安全事故。 | 3 |
| 信访工作 | 按照《2021年度名胜区信访（“12345”）工作考核办法》（该办法已于2021年8月通过oa系统下发）进行考核。 | 3 |
| 绩效目标管理 | 按照《关于下达2020年度社会评价意见及做好2021年度社会评价意见整改工作的通知》（杭西管办〔2021〕53号）内容进行考核。 | 3 |

|  |  |  |
| --- | --- | --- |
| 建议提案 | 配合区风景局做好市人大“西13号”《关于要求解决老旧住宅小区高达树木影响百姓生活的建议》（R2021-018）、配合区城管局做好省政协“192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天曹桥路沿线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提案》（R2021-002）、配合区文遗局做好省政协“189号”《关于杭州飞来峰石窟造佛像保护提案》（R2021-005）答复办理工作。 | 3 |
| 信息工作 | 每月上报各类政务信息不少于2条。 | 3 |
| 智慧电子政务 | 1.数字化改革：加强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建设，做好应用、数据、组件、云资源体系建设，加强浙政钉、浙里办两端开发运维，确保网络安全。  2.政务系统管理：官方网站、OA系统、浙政钉、集团彩云、政务云、电子政务网、视联网、信息机房、信息安全等电子政务类工作未被国家、省、市及管委会通报；各单位履职尽责。  3.确保数据质量和安全，不发生数据质量问题及数据安全事故。 | 3 |
| 审计整改 | 按要求完成有关审计问题整改。 | 3 |
| 信访工作 | 按照《2021年度名胜区信访（“12345”）工作考核办法》（该办法已于2021年8月通过oa系统下发）进行考核。 | 3 |
| 绩效目标管理 | 按照《关于下达2020年度社会评价意见及做好2021年度社会评价意见整改工作的通知》（杭西管办〔2021〕53号）内容进行考核。 | 3 |